

客户协议

Star Bridge Capital Group Pty Ltd, FSCA authorized Derivatives Provider
(License No. FSCA54813)

1 HOOD AVENUE ROSEBANK JOHANNESBURG GAUTENG 2196

www.sbcfx.com | support@sbcfx.com

A 部分：一般条款和条件

1. 引言

1.1 本协议由 Star Bridge Capital Group Pty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已填写开户申请表的法人实体或自然人客户 (以下简称 “客户 ”) 签订。

1.2 本公司是一家在南非注册的金融服务提供商，注册号为2024/855315/07。本公司也是南非金融部门行为监管局 (FSCA) 监管的授权衍生品提供商 (DP) 。本公司持有金融服务管理局 (FSCA) 监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FSCA54813，。请参阅附录 A，其中规定了根据 DP 许可公司与南非地区客户之间的关系，该附录将与本客户协议的内容一并阅读。关于南非地区的客户，如果客户协议 (从 A 部分到 E 部分) 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与附录 A 中概述的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应以附录 A 中的规定为准。

1.3 本客户协议、本公司网站上的其他文件 (即《一般业务条款》、《合作伙伴协议》、《风险披露和警告通知》、《客户投诉程序》、《隐私政策》、《关键事实声明》、《保密政策》、《利益冲突政策》和《奖励条款和条件》 (经不时修订，统称 “服务协议”) 以及发布于网站上的 “法律文件” 版块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因客户参与本公司的活动和/或忠诚计划而可能被告知适用于客户的任何其他文件规定了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依据的条款，适用于客户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与本公司之间的所有差价合约活动。在不影响前述内容的前提下，除非相应计划的条款与条件中另有规定，向客户提供并在其个人专区发布的任何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会员忠诚计划、促销活动或营销活动)，一经发布即视为自动被客户接受。

1.4 服务协议取代本公司或任何介绍人之前做出的任何其他约定、安排、明示或暗示陈述。

1.5 本公司将按照不时修订并在网站上公布的《隐私政策》的规定，收集、使用、储存和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

2. 术语解释

2.1 本文件 (客户协议) 中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访问信息” 指客户在交易平台向本公司开立差价合约订单时需要输入的登录名和密码，以及为执行非交易操作而访问个人专区时使用的任何其他投资人密码、手机密码或类似密码。

“开户申请表” 指客户为申请服务协议项下的本公司服务和客户账户而在本公司网站上在线和/或在手机应用上和/或以纸质文本形式填写的申请表/调查问卷，本公司通过这些表格/调查问卷获取包括客户的身份信息、类别和尽职调查信息、经济档案信息及根据适用法规是否合适的信息。

“调整事件” 指就标的资产为指数的产品而言，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公布替换指数的对指数进行的改动。

“联盟营销” 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与本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控制” 指拥有管理本公司或实体的事务的权力或权力依据。

“协议” 指本文件 (客户协议) 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文件即 “一般业务条款” 、 “合作伙伴协议” 、 “风险披露和警告通知” 、 “关键事实声明” 、 “奖励条款和条件” 、 “客户投诉程序” (经不时修订且以后补充附录) 。

“适用监管规定” 指 (a) 对本公司和/或其活动拥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b) 相关标的市场的规则；以及 (c) 南非和/或南非和/或其他司法辖区的所有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买价” 指报价中的较高价格，客户可按照该价格进行买入交易。

“余额” 指客户账户于最后一次完结交易以及存入资金/提出资金操作后的任何时间段内的总财务结果。

“基础货币” 指货币对中的第一种货币，客户据其买入或卖出报价货币。

“卖价” 指报价中的较低价格，客户可按照该价格进行卖出交易。

“结算周期” 指:a) 自策略创建之日起至同一日历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23:59:59 UTC+0结束的期间或b) 每个日历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23:59:59 UTC+0之后的每个时间段或c) 本网站和/或任何相关移动应用程序或以其他方式提及的任何其他时期，公司将直接向相关客户传达。

“工作日” 指除周六、周日、12月25日、1月1日或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任何其他国际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客户账户” 指客户的唯一个人账户，其中包含交易平台中的所有完结交易、未结头寸和订单、客户资金余额以及客户资金的存入资金/提出资金交易。

“客户款项/客户资金” 指客户为本协议规定的目的而存入的资金，客户资金将与公司资金分开存放。

“客户终端” 指 MetaTrader 第 4 版、第 5 版或其他平台交易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和移动交易应用程序。客户通过客户终端获取标的市场实时信息、执行交易、开立或删除订单、接收本公司通知以及保存交易记录。

“已结头寸” 指与“未结头寸”相反的头寸。

“完结交易” 指两笔数量和品种相同的相反交易（开仓和平仓），即在差价合约交易中先买再卖或先卖再买。

“内容指南” 指策略提供者在提供复制交易服务方面须遵守的规则和程序。内容指南将由本公司不时提供，可在本公司的网站和/或复制交易系统上查看。

“差价合约”（“CFD”）指两方（通常称为“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合约，规定买方向卖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当前价值和合约签订时的价值的差异（如果价差为负，则反由卖方支付买方）。差价合约是一种金融品种。

“合约细则” 指本公司不时制定的每种差价合约的主要交易条款（例如点差、隔夜利息、交易佣金、手数规模、初始保证金、必要保证金、对冲保证金、止损单、获利单和限价单的最低价位、融资费用、隔夜利息费用、其他收费、合作伙伴佣金/第三方手续费等）。

“公司行为” 是指与任何相关标的资产的发行人有关的下列任何情况的发生：(a) 任何权利、代股、红利、资本化或其他股票/股权的发行或要约 任何性质的或任何认股权证、期权等赋予认购股份/股权权利的发行；(b) 发行人收购或注销自有股份/股权；(c) 股份/股权资本的任何减少、细分、合并或重新分类；(d) 现金或股份的任何分配，包括任何股息的支付；(e) 收购或合并要约；(f) 影响有关股份/股权的任何合并或重组；(g) 任何其他对作为标的资产的股份/股权的市场价值具有稀释或集中影响的事件。

“客户账户货币” 指本公司不时提供的客户账户计价货币。

“货币对” 指两种不同货币的报价，在差价合约交易中一种货币的价值以另一种货币来进行报价。一个货币对包括两种货币（报价货币和基础货币），反映购买一单位基础货币所需的报价货币量。

“休眠账户” 指一年或一年以上，缺少交易操作或余额操作的交易账户。

“净值” 指余额加上或减去未结头寸产生的任何浮动盈利或浮动亏损，计算方式为：

- A. 净值 = 余额 + (浮动盈利 - 浮动亏损)；和/或
- B. 净值 = 可用保证金 + 保证金

“错误报价 (长钉)” 指符合以下特征的错误报价：

- A. 存在明显价格缺口；
- B. 价格在很短的时间内反弹，出现价格缺口；
- C. 报价出现之前，价格没有快速波动；
- D. 报价出现前以及报价出现后的短时间内没有发布重要宏观经济指标和/或企业报告。

“违约事件” 的定义见本文件 (客户协议) A 部分第 11.1 款。

“外汇管制条例” 指任何政府和/或国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对私人外汇交易和/或外汇买卖实施的任何条例或管制或限制，目的是限制一国货币的买卖或保存外汇储备。管制措施可包括禁止对某些资产的收益进行外汇转换或禁止某些类别人群对收益进行外汇转换、跨境转移货币、将外汇收益移交给中央或地方银行的义务、授权要求、数量限制或间接方法和/或任何其他对货币自由流动的限制。

“智能交易” 指用于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自动执行交易活动的在线自动交易系统。智能交易系统经程序设置后，可以自动提示客户交易机会，也可以自动执行账户交易，管理各种交易操作，包括直接向交易平台发出订单以及自动调整止损、移动止损和获利价位。

“金融品种” 指差价合约。

“浮动盈利/亏损” 指在差价合约交易中，根据当前报价计算未结头寸的当前盈利/亏损（交易佣金和手续费应计算在内，如适用）。

“不可抗力事件” 的定义见本文件 (客户协议) A 部分第 12.1 款。

“可用保证金” 指客户账户中可用于开仓或维持未结头寸的资金。可用保证金的计算方式为：净值减去必要保证金 [可用保证金 = 净值 - 必要保证金]。

“对冲保证金” 指本公司在差价合约交易中开立并维持对冲头寸所需的必要保证金。

“对冲头寸” 指交易账户中开立的数量和交易品种相同的多头和空头头寸。

“非活跃账户” 指在本协议和/或本公司网站所界定的一段时间内，缺少交易操作或余额操作的交易账户（交易操作包括“买/卖金融品种，以及开立、修改和删除挂单的操作”）。

“参考报价” 指本公司在差价合约交易中有权不接受相应指令或不安排执行相应订单的报价。

“初始保证金” 指本公司在差价合约交易中开仓所需的必要保证金。

“即时执行” 指客户的订单以客户的指定价格执行或完全不执行的执行方式。如果在处理请求期间价格发生变化，客户将收到重新报价。重新报价是一种通知，告知客户其指定价格已不存在，并给予客户 3 秒钟接受或拒绝新价格。如果客户接受新价格，订单就会以新价格执行。如果客户拒绝新价格或不对重新报价作出回应，订单将完全不会被执行。

“投资” 指投资者在交易策略中对复制交易所投入的资金。投资者可在多个交易策略中进行一笔或多笔投资。

“投资账户” 指复制交易的投资者的唯一个性化账户。

“投资钱包”指投资者的个人账户，投资者可在此账户中存入资金，用于复制交易下的投资。

“投资者”指通过复制策略提供者的策略使用本公司的复制交易服务的客户。

“杠杆”指差价合约交易中的交易量与初始保证金的比例。例如，1:100的比率指开仓初始保证金是交易量的百分之一。

“多头”指在差价合约交易中买入头寸，且头寸会随着标的市场价格的上升而升值。例如，就货币而言，买入基础货币，卖出报价货币。

“手”指差价合约每种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指定计量单位。

“每手规模”指在差价合约中一手包含的标的资产的数量。

“保证金”指在差价合约交易中开仓或维持未结头寸所需的必要担保资金。

“追加保证金通知”指本公司告知客户其账户没有足够保证金开立订单或维持未结头寸的通知。

“保证金比例”指在差价合约交易中账户净值与必要保证金之间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证金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保证金比例 = (净值/必要保证金) × 100%。

“市价执行”指在处理订单时按照市场当前价格执行的任何客户订单。

“市价订单”指客户开立的、以市场价格立即买入或卖出证券的订单。也可视为客户开立订单/给予指令让本公司立即以资产的当前市场价格执行订单。

“最大偏差”指客户通过客户终端设定的一个参数，规定了开仓和平仓时执行价格与请求价格之间的最大偏差（以点为单位）。

“负余额”（负余额政策）是指本公司在市场快速向不利于客户交易的方向发展时为保护客户避免过多的损失而采取的预防措施。负余额政策确保当客户的账户因客户的交易活动而出现负余额时客户的损失不会超过存入的资金。

“必要保证金”指本公司在差价合约交易中维持未结头寸所需的必要保证
金。“未结头寸”指尚未平仓的任何头寸，以及未完结交易的多头或空
头。pip“订单”指客户发出的交易金融品种的指令。

“协议方”指本协议当事方—本公司和客户。

“合作伙伴”指应具有网站上不时修订的《合作伙伴协议》中所赋予的含义。

“收益佣金”指由策略提供者为每个策略制定的以百分比为形式的佣金。

“收益佣金钱包”指策略提供者的个人账户，复制交易下的收益佣金将汇入该账户。

“挂单”指客户为在未来按照指定要求卖出或买入差价合约开立的订单，即客户要求在资产价格达到某一水平时为其开立头寸。

“个人专区”指客户在本公司网站上的个人页面。

“政治敏感人物”指：

- A. 在过去三年中，在 (i) 南非；或 (ii) 任何其他国家；或 (iii) 国际机构或组织受托担任或曾受托担任重大公共职能的个人。就本项而言，重大公共职能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其他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或司法官员、大使和临时代办、被任命为名誉领事的个人、武装部队高级官员、中央银行董事会成员、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和有影响力的政党官员。
- B. (A) 项所列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国家/地区法律认为等同于配偶的任何伴侣；子女及其配偶或伴侣；父母和兄弟姐妹。
- C. 与 (A) 项所列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士，包括：(a) 与 (A) 项所列人员共同拥有法人实体、合伙企业、信托的受益所有权的任何个人，或与上述法人实体、合伙企业、信托存在任何其他密切商业关系的个人；
(b) 法人实体、合伙企业或信托的唯一受益所有人，且该法人实体、合伙企业或信托是为该法人实体、合伙企业或信托的利益而创建。

“价格缺口” 指任何两个价格之间的大于一单位的最小价格（1 点）的价差。

“定价/定价数据”，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应指从外部定价来源收到的或由我们的内部定价引擎生成、在我们的交易平台集成的所有定价数据，这些数据以实时/延迟/日终/历史等形式提供给客户终端，指明了在我们的交易平台上交易的金融品种的市场价格。

“报价” 指以买价和卖价的形式体现特定标的资产的当前价格的信息。

“报价货币” 指货币对中的第二种货币，客户可用其交易基础货币。

“报价数据库” 指服务器上存储的差价合约交易的报价流信息。

“报价流” 指每项差价合约在交易平台上的报价流。

“服务” 指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如本协议 A 部分第 4 条所示。

“空头” 指在差价合约交易中卖出头寸，且卖出头寸会随着标的市场价格下降而升值。例如，就货币对而言，卖出基础货币，买入报价货币。空头与多头相反。

“滑点” 指差价合约交易的指定价格和该交易的执行价格之间的差额。产生滑点的情况通常包括：价格波动性较高（由于发布重大新闻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特定价格的订单；使用市价订单和挂单；执行大额订单，而在期望的价位上可能没有足够的流动性维持预期的交易价格；滑点一般在市价执行中出现，如果设置了最大偏差，也可能在即时执行中出现。

“复制交易” 指本公司通过其网站和/或手机应用程序提供的，让客户成为投资者并开始复制策略提供者的策略，或成为策略提供者并创建投资策略、吸引投资者跟随其策略的服务。复制交易包括不同的产品和/或账户类型，如网站所述。

“点差” 指买价和卖价之间的差额。

“策略” 指由策略提供者开立并用于进行一系列以复制交易为目的的交易的账户，且可供投资者对复制策略进行复制并投资。

“策略提供者” 指依照且遵守本公司的策略创建程序，通过创建策略使用复制交易服务的客户。

“隔夜利息或过夜利息” 指在差价合约交易中因隔夜持有未结头寸而增加或减少的利息。

“交易佣金” 指为所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交易平台” 指本公司的在线交易系统，包括所有计算机设备、软件、数据库、电信硬件、提供实时报价的所有程序和技术设施。交易平台用于帮助客户获取实时市场信息、对市场进行技术分析、执行交易、开立和删除订单、接收本公司通知、记录交易以及计算客户和本公司之间的所有相互义务。交易平台由服务器和客户终端组成。

“交易服务器” 指交易平台的软件服务器端，以及任何平台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网页版和移动版交易工具。交易服务器用于安排执行客户的订单或指令或请求，以实时模式提供交易信息和客户交易活动的历史信息（内容由公司定义），考虑到客户与公司双方责任的履行。

“移动止损单” 指 MetaQuotes 终端 MT4 或 MT5 上的一个工具。移动止损只可在未结头寸中使用，可在客户终端设置和运行。每一个未结头寸只可设置一个移动止损。设置移动止损后，新报价到来时，客户终端即会查看未结头寸是否盈利。只要利润点等于或高于某一特定水平，即会自动发出指令设定止损单。

订单价位根据指定的距离设置在距当前价位一定距离的位置。如果价格向更有利的方向发展，移动止损将让止损价位自动跟随价格移动；但如果当前头寸盈利下降，订单将不再变更。每一次止损订单自动变更后，即会在客户终端日志里记录。

“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代表客户执行的任何差价合约订单。

“交易量” 指差价合约交易中的每手规模乘以手数。

“标的资产” 指差价合约的标的资产，包括货币对、金属、期货、商品、指数、股票、加密数字货币或任何其他资产，由本公司不时决定。

“标的市场” 指差价合约标的资产的交易市场。

“投资钱包” 指PM投资者的个人账户，PM投资者可在此存入可用于投资组合管理项下投资的资金。

“网站” 在本协议中是指本公司网站 <https://www.sbcfx.com>、本公司可能不时维持的其他此类网站以及本公司根据和/或依照本协议条款不时提供的移动端和网页端应用和任何软件，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书面通知” 是指通过交易平台和/或内部邮件和/或电子邮件和/或传真传输和/或邮寄和/或商业快递服务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 和/或航空邮件和/或公司网站以及通过客户的个人专区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信。

2.2 在服务协议中，单数形式的词语包括其复数意思，反之亦然；阳性词语包括其阴性意思，反之亦然；提到人时，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其他非法人机构和任何其他法人实体，反之亦然。

2.3 服务协议条款标题仅供参考。

2.4 在服务协议中提到某项法律和/或法规和/或规定时，指该法律和/或法规和/或规定不时的修订、更改、增补、合并或重新颁布版本，以及根据其发出的、重新颁布或修改其规定的任何指示、指令、法律文书或命令。

3. 接受客户及尽职调查

3.1 客户理解，在客户正确、完整填写并提交开户申请表和所有必要的身份验证文件，并通过本公司所有内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检查、“了解您的客户”检查、适当性测试和其他身份验证程序）之前，本公司有权决定不会接纳其为本公司客户，因此拒绝为其开立客户账户和/或拒绝接受其任何资金和/或拒绝其开始交易。此外，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作为持续监控客户活动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权

随时要求客户提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文件和/或信息。客户还理解，本公司有权对居住在某些国家/地区的客户实施额外的尽职调查要求。

3.2 在接受本公司网站上列出的本公司提供服务所依据的条款文件以及完全满足本公司的身份文件要求并完成验证后，客户即可以任何本公司不时决定和接受的货币为单位的任意金额，然后开始交易。本公司有权随时自行决定要求的身份文件、入金的最大和最小限额、客户必须完全满足本公司身份验证文件要求的时限，以及任何其他临时要求。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如果客户未能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限内完全满足本公司的身份验证文件要求，本公司有权将任何存入资金原路退回，并限制客户账户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进一步存入资金）和/或立即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并关闭客户账户和/或采取任何其他本公司认为必要的行动。

4. 服务

4.1 在客户持续履行其在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向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 A. 接收和传输客户的差价合约订单。
- B. 执行客户的差价合约订单。
- C. 为客户提供金融品种保管和管理（如适用）服务，包括托管和现金/抵押品管理等相关服务。
- D. 提供与本文件 A 部分第 4.1. (A) 款所述接收和传输服务以及第 4.1. (B) 款所述服务相关的外币服务。

5. 建议和提供信息

5.1 本公司不会就特定交易的优劣向客户提供建议，也不会向客户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建议。客户承认，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包括提供关于差价合约或标的市场或标的资产的投资建议。客户须自行开展交易，并自行判断做出相关决定。在要求本公司执行任何交易时，客户保证其已自行对交易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和调查。客户声明，其拥有足够的知识，充分了解市场，已获取足够的专业建议和/或经验，能够自行评估任何交易的优劣和风险。无论本协议下的交易产品的合适程度如何，如果客户仍希望继续与本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在与客户的关系中不承担任何信义义务。

5.2 本公司没有任何义务向客户提供与任何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税务或其他建议。如果客户对自己是否可能产生税务责任有疑问，应寻求独立的专家建议。本公司特此提醒客户，税法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

5.3 本公司有权不时自行决定向客户提供资讯、培训/教育类材料、新闻、市场评论或其他信息（或通过发布到本公司网站上的新闻简报提供这些信息，或通过本公司网站、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向订阅用户提供），但这些不属于本公司的服务内容。如本公司提供此类信息，客户应注意：

- A. 本公司不对这些信息负责；
- B. 本公司不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正确性或完整性或任何相关订单和/或交易的税务或法律后果提供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
- C. 提供此类信息仅供参考之用，旨在帮助客户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或主动向客户推销金融产品或服务；
- D. 如果此类信息中规定禁止向某人或某类人提供或分发信息，客户同意不会将信息提供给此人或此类人；
- E. 客户确认，本公司在提供此类信息之前，可能已经基于这些信息采取了某些措施。对于客户收到此类信息的时间，本公司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客户会和其他客户同时收到这些信息。

5.4 客户理解，本公司提供的培训/教育类材料、市场评论、新闻或其他信息可能会发生变化，也可能在不经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被撤回。

6. 费用和税费

6.1 客户在服务协议项下享受服务以及开展交易和非交易操作须向本公司支付费用（“费用”）。本公司收取的费用详情可在本公司的网站和/或客户的个人专区查看，和/或通过其他方式转达客户。本服务协议下与交易操作相关的费用可在该交易操作开始之时和/或进行之时和/或关闭之时收取，所有费用均在公司网站的“合约细则”部分和/或客户终端和/或交易平台上说明。

6.2 在开立差价合约订单时，相关费用可能会与差价合约的价值相较显示。因此，客户应当了解这种情况下费用的计算方式。

6.3 本公司可能会不时更改收取的费用。在更改生效前，本公司会向客户发送书面通知告知任何更改，客户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可以立即解除合约。如果费用更改是由于利率或税收待遇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本公司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做出更改，前提是本公司尽早通知客户且客户可以立即解除协议。

6.4 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公司可能向第三方支付或收取适用管理规定允许的手续费、佣金或其他金钱或非金钱利益。如果适用管理规定要求，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有关此类利益的信息。

6.5 本公司不是客户的税务顾问或代理。客户应自行负责向任何相关机构（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其他机构）提交所有与任何交易相关的资料、纳税申报单和报告，并缴纳因任何交易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转让税或增值税）。

6.6 客户承诺缴纳与本协议以及执行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任何文件相关的所有印花税费。

6.7 本公司可能对客户存入/提取资金操作收取费用。就存入资金/提出资金收取的费用金额取决于交易金额、交易类型、交易货币、支付系统等因素。

6.8 关于本公司对交易账户的交易操作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和/或点差和/或其他任何适用费用，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和/或客户终端和/或交易平台上的合约细则。

6.9 对于任何经核实或涉嫌存在的滥用行为、欺诈行为、违规交易行为、扣款欺诈，或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而对本公司和/或任何相关第三方造成侵害的行为，本公司保留向客户收取调查费的权利。客户同意应到期立即将该等费用支付给本公司且费用从其客户账户中扣除。该费用包含本公司为评估、审查及解决客户方任何不当行为所产生的成本。该费用绝不会超过客户个人专区的可用余额，且可能包含扣减客户在与本公司合作期间，或在不当行为被发现期间所产生的收益。

7. 通信和书面通知

7.1 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相反规定，否则根据服务协议，客户向本公司发出的任何通知、指令、请求或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邮寄（在南非境内）或航空邮件（在南非境外）或商业快递服务发送至本公司以下地址（或本公司为此目的可能不时告知客户的任何其他地址），且仅当本公司实际收到时，才视为已送达：

Star Bridge Capital Group Pty Ltd

邮寄地址： 1 HOOD AVENUE ROSEBANK JOHANNESBURG GAUTENG 2196

电子邮箱: support@sbcfx.com

7.2 本公司可使用以下任何由本公司自行决定的方式与客户沟通，：

- A. 交易平台内部邮件和/或客户终端；
- B. 电子邮件；
- C. 传真；
- D. 电话；
- E. 线上客服、聊天机器人和其他的自动通讯系统；
- F. 邮寄；
- G. 商业快递服务；
- H. 航空邮件；
- I. 本公司网站；
- J. 个人专区；
- K. 视频通话

7.3 本公司向客户发送的任何通信（文件、通知、确认函、声明等）在以下时间视为送达：

- A. 如果通过交易平台内部邮件和/或客户终端发送，发送后立即视为送达；
- B. 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在发送后一小时内视为送达；
- C. 如通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传真机收到发送报告，确认接收方传真机在其目的地于营业时间内收到了该信息时视为送达。
- D. 如通过电话发送，在电话交谈结束后立刻视为送达；如通过邮寄发送，在邮寄后七（7）个日历日视为送达；
- E. 如通过商业快递服务发送，在通知签收日期视为送达；
- F. 如通过航空邮件发送，在发送日期后五（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G. 如在本公司网站发布，在发布后一小时视为送达；
- H. 如在个人专区发布，在发布后立刻视为送达。

7.4 与客户沟通时，本公司将使用客户在开立账户时提供或之后更新的联系方式。因此，如果客户联系方式有任何变化，客户有义务立即通知本公司。

7.5 本公司可对收到的传真文件进行电子扫描，通过扫描复制的文件构成传真指令的确凿证据。

7.6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所有交易和任何形式的通信（如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手段）均可能会被记录。此等记录将以实物记录或/及数码形式保留，并按适用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我们的通信记录可以使用或不使用口头警告，提示音或类似的针对客户的通知。本公司的录音应仅为并仅保持为公司的财产，并应被客户接受为所记录的订单，指示或对话的确凿证据。客户同意本公司可应要求向任何法院、仲裁机构、独立审计机构、主管当局或执法当局提供此类录音的副本或抄写本。

7.7 客户同意，为了执行服务协议条款，本公司有权随时通过本文件A部分第7.2条中所述的任何方式直接联系客户。

7.8 与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相关服务，本公司可向客户提供互动在线聊天支持服务。通过使用聊天服务，客户可与人工代表或公司聊天机器人或自动机器人或其他非人类（“自动交流系统”）互动。自动交流系统仅供年满18周岁的个人使用，主要是为了方便客户了解服务、提供一般信息和促进交流过程，并不构成金融意见、建议或提案。聊天服务以“以实际为准”和“可用”为基础提供，不保证聊天无故障或无错误，本公司不对在线聊天互动中提供的信息或发表的声明（包括自动交流系统提供的信息或发表的声明）的准确性。

完整性或适用性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将尽合理努力根据客户的询问和需求提供准确的最新信息。自动交流系统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有关服务、流程、决策、响应时间的法律协议、陈述或保证，也不得视为同意使用电子记录和/或电子签名代替书面文件。客户不应将任何聊天回复作为财务决策的依据。对于根据通过自动交流系统获得的信息采取的任何行动，本公司概不负责。使用自动交流系统时与公司共享的任何个人信息均由本公司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和公司隐私政策的要求进行处理。

7.9 客户同意仅在本公司规定的功能范围内使用自动交流系统，不得将该系统用于任何其他活动和/或发送任何辱骂、诽谤、不诚实或淫秽的图像或消息，包括恶意附件，否则可能导致聊天服务会话终止和/或被视为违约事件，本协议将因此终止。

7.10 客户理解，虽然自动通信系统可以提供与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有关的账户活动信息、市场数据和一般信息，但从自动通信系统收到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建议或指导，不应被解释为个性化的财务建议、参与特定交易或策略的建议，或对任何特定投资的认可。客户同意，他们对自己的投资决策负责，在做出任何财务决定之前，他们应向合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个性化建议。客户承认，他们不会依赖自动通信系统作出此类决定，本公司将不承担客户根据自动通信系统提供的信息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责任。

7.11 本公司保留监控和审查通过自动通信系统进行的通信的权利，以保证质量、遵守适用法律和法规，并用于本公司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业务目的。

8. 保密、个人数据和记录

8.1 本公司可直接从客户（通过客户填写的开户申请表或其他材料）或通过其他人收集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机构、预防欺诈机构、第三方验证服务提供商、其他金融机构和任何其他登记提供商。

8.2 本公司将持有的客户信息视为保密信息，除了用于提供、管理和改进服务、研究和统计、营销以及本文件 A 部分第 8.3 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不会使用这些信息。某些数据（包括个人数据）可能会被公司用于诊断或修复技术问题、安全问题和漏洞，并披露给第三方。已经公开的信息或本公司已经拥有且没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8.3 客户同意，在以下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在必要范围内披露客户信息（包括机密性质的记录和文件、银行卡信息、个人信息）：

- A. 法律或拥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披露；
- B. 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对本公司、客户或各自关联方拥有管理权或管辖权的监管/监督机构或本公司客户所在区域的监管/监督机构要求披露；
- C. 为调查或防范欺诈、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及其可能，而向有关当局披露；
- D. 在必要时向执行场所或任何第三方披露，以执行客户指示或订单以及满足提供服务的相关要求；
- E. 向征信和预防欺诈机构、第三方验证服务提供商和其他金融机构/经纪商披露，以进行征信查询、预防欺诈、反洗钱、验证身份或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这些机构进行上述活动时可能会根据他们可以访问的任何数据库（公共或私人）中的详细信息，审核客户提供的信息。
- F. 向本公司的专业顾问披露，前提是每次披露时均须将此类信息的保密性质告知相关专业人士，且他们将履行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 G. 仅限于必要范围内，向创建、维护或处理数据库（无论是否是电子数据库）、提供记录保存服务、电子邮件传输服务、消息服务或类似服务的其他服务提供商披露，以便他们帮助本公司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客户信息、与客户联系或改进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
- H. 仅限于必要范围内，为进行统计而向其他服务提供商披露，以改善本公司的营销。在这种情况下，数据将以汇总方式提供；
- I. 向提供电话或电子邮件调查的市场研究呼叫中心披露，以改善本公司的服务；
- J. 关于公司的漏洞披露计划；
- K. 必要时，为保护和行使本公司的法定权利而披露；

- L. 应客户请求或经客户同意披露；
- M. 向本公司的关联方披露；
- N. 出于本文件 A 部分第 19.2 款所述目的，向继承人、后继人、受让人或买家披露，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提前五 (5) 个工作日向客户发送书面通知。

8.4 关于客户的个人数据和其他非公开类客户数据分别在《隐私政策》和《保密政策》中进行说明，这两项政策均可以在本公司的网站上查阅。

9. 修订

9.1 本着有利于客户的原则，在不增加客户费用的前提下，本公司会对个人专区和/或客户账户和/或交易平台进行升级或改进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9.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有权随时在至少提前五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客户后，修改客户协议的条款。任何修订将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客户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或法规做出的修订，在必要时可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立即生效。

9.3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修改除本文件之外构成服务协议的任何文件。

9.4 本协议替代任何先前的书面或口头通信或理解。我们或随时修改本协议的条款。本文件的任何最新版本应当取代所有先前的版本。

10. 终止

10.1 本公司可随时在没有任何原因的情形下在至少提前五 (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客户后终止本协议。

10.2 如有正当理由，例如发生本文件 A 部分第 11.1 款所述的客户违约事件，本公司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无需事先通知客户。

10.3 任何一方终止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其在服务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与任何未结头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法定权利或义务，也不会影响在服务协议项下进行的任何交易和存入资金/提出资金操作。

10.4 本协议终止后，客户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立即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有未付费用和应付给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项；
- B. 因终止服务协议而产生的任何处理费用，以及因将客户投资转移到另一家投资公司而产生的费用；
- C. 在结束任何交易、结算或清偿本公司代表客户承担的未偿债务时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D. 本公司因服务协议终止而产生或将产生的收费和额外费用；
- E. 在处理和解决未偿债务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害。

10.5 在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或终止本协议后，以下条款应适用：

- A. 客户有义务关闭其所有未平仓头寸，并确保在终止日期前适当提取所有资金和余额，但须遵守公司在此所述的任何其他权利：
 - 按当前报价关闭任何未平仓合约；
 - 收取下文第 10.7 节所述的终止处理费；
- B. 本公司有权终止客户访问交易平台的权限，或限制客户使用交易平台的功能；
- C. 本公司有权拒绝为客户开立新仓位；

D. 本公司有权拒绝客户从账户提出资金的请求，并保留在必要时扣留客户资金的权利。扣留资金将用于对已开立仓位的平仓和/或偿还客户在服务协议下的任何未偿债务。

10.6 在终止通知期间，以下条款将适用：

- A. 本公司有权合并客户账户及账户余额，并使用这些余额抵销客户对本公司的义务；
- B. 本公司有权关闭客户账户；
- C. 本公司有权将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 D. 本公司有权以当前报价将客户的未结头寸平仓；
- E. 在客户没有待执行的尽职调查查询/请求、从事或涉嫌从事非法活动、诈骗或滥用，且相关管理机构没有发出任何指令的情况下，如果客户在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后，客户账户中仍存在归属于客户的余额，本公司将（在扣留本公司自行认为适当的金额以支付客户未来对本公司的义务后）尽快向客户支付该余额，并向客户出具余额明细单。在适当的情况下，本公司还将指示指定人或/和托管人支付任何适用金额。这些资金将根据客户指令支付给客户。客户理解，本公司只会向以客户的名义开立的账户付款。本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拒绝向第三方付款。

10.7 如果在本协议终止日之后，客户的任何账户仍有余额，本公司有权酌情征收终止处理费，用于处理终止后的账户事宜（“终止处理费”），如下所述：

- A. 终止手续费应为一次性收费，最高为10美元 (USD \$10.00) 或同等金额 (取决于客户账户的货币)。本公司保留在终止后的任何特定时间，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更改一次性费用的权利；
- B. 如果客户账户中的可用余额总额高于终止手续费，则不会征收终止手续费。公司保留对个人专区内的任何交易账户征收终止处理费的权利。然而，所有账户的终止处理费的总和不得超过10美元的门槛。
- C. 如果客户在本协议终止时未能从交易账户中提取任何剩余余额和/或资金，公司有权收取终止处理费；
- D. 公司保留酌情权，在任何特定的时间，在终止时使用终止手续费；

10.8 在客户没有任何未平仓头寸/订单和/或客户交易账户没有资金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在事先通知或未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形下终止本协议。

10.9 如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客户应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在计划的终止日期前的五 (5) 个日历日根据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终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只有在打算终止时，没有未平仓头寸或订单或客户账户上没有余额，以及没有未履行的财务或合同义务，客户未欠公司的情况下，该终止方可生效。公司保留在客户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的五 (5) 个日历日内随时终止合同的绝对酌情权。

10.10 经本公司自行决定，并作为本节所述终止流程完成的一部分，客户可能会获得放弃其账户内任何剩余余额和/或资金的选项 (以下简称“余额放弃”)。若客户选择行使该选项，即表示客户确认并同意如下内容：

- A. 客户自愿选择放弃对该等余额和/或资金的全部权利；
- B. 自客户行使“余额放弃”权之日起，本公司无义务返还该等已被放弃的余额，且本公司不再承担与该等已被放弃余额相关的任何索赔、要求或争议的责任；
- C. 自客户行使“余额放弃”权之日起，该等余额不再被视为 (适用管理规定所定义的) 客户资产、客户资金或客户投资，并将被转入本公司自行选择的账户；
- D. 本节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并且对客户及其继承人、遗嘱执行人、财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 E. 客户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节条款的内容，在同意本节条款及行使“余额放弃”权之前，有机会寻求独立的法律咨询，且没有受到任何胁迫或不当影响。

11. 违约

11.1 下列行为均构成“违约事件”：

- A. 客户未提供任何初始保证金和/或对冲保证金，或服务协议下的其他到期金额；
- B. 客户未履行对本公司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遵守反洗钱 (AML) 法规，未提交任何身份验证文件和/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文件，和/或未能满足任何其他KYC验证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验证和其他本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要求；
- C. 如客户是个人，有人根据南非破产法律或者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法律提出了客户破产申请；如客户是合伙企业，有人根据南非破产法律或者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法律提出了一位或多位合伙人的破产申请；如客户是公司，客户被任命了接管人、托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类似官员；客户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安排或和解；发起了与上述任何一项类似的针对客户的程序。
- D. 客户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 E. 客户 (客户为个人) 死亡或被宣布神志失常或精神不正常；
- F. 客户在本文件 A 部分第 14 条中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

- G. 本公司合理认为有必要或适合采取本文件 A 部分第 11.2 款中规定的任何措施的其他情形；
- H. 主管监管机构或法院要求采取本文件 A 部分第 11.2 款中规定的措施；
- I. 客户卷入或使本公司卷入任何欺诈或非法行为或引起此等风险，是否存在此风险由本公司基于诚信原则确定；
- J. 客户严重违反南非或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是否严重违反由本公司基于诚信原则确定；
- K. 本公司怀疑客户参与洗钱和/或恐怖主义融资和/或任何其他犯罪活动，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客户可能使本公司卷入任何类型的欺诈或非法行为和/或任何本公司视为可疑的活动。
- L. 如果本公司怀疑客户参与欺诈和/或非法和/或异常活动或《一般业务条款》进一步定义的可疑操作和/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认为可疑的活动。
- M. 如果本公司有理由怀疑客户参与任何信用/借记卡欺诈，包括以任何理由和/或任何方式让任何支付服务提供商收到索赔、争议和/或返还费用。
- N. 如客户违反和/或违背任何本公司与违约事件相关的内部政策和程序。
- O. 如果客户进行交易，且：
 - (a) 本公司怀疑其交易行为可被定性为过度和/或无合法意图和/或恶意的，以便在承担最低或无风险的情况下获利；
 - (b) 本公司怀疑客户同时依靠价格延迟和/或套利机会和/或不正确或无效率的定价；
 - (c) 本公司怀疑其交易行为可被本公司自行认定为滥用市场和/或操纵市场和/或欺诈活动和/或使用内部信息和/或被禁止的交易技术；
 - (d) 且本公司怀疑交易是在不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下进行。
- P. 任何为保护本公司或所有或任何本公司的客户，本公司根据第11.2条采取任何本公司认为必要或有利的行动的情况。
- Q. 如果本公司怀疑客户共享任何个人资料和/或个人信息违反了公司的《隐私政策》和/或本协议和/或《个人资料共享免责声明》。
- R. 如果客户违反或违背公司相关或附属实体或支付处理器或数字钱包提供商的任何条款、协议或政策，则此类违反行为将视为违约事件，且本公司有权采取任何必要行动，包括终止本协议。
- S. 如果公司怀疑交易平台上存在下文 C 部分第 2 段所述的任何禁止行为。
- T. 如果本公司怀疑客户受到本协议 A 部分第 14.2 条所述的任何制裁的约束。

11.2 发生违约事件时，本公司有权在不事先书面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临时冻结客户的账户和/或本公司认为参与可疑活动的其他客户的账户，直至本公司认定是否发生了违约事件。调查违约事件时，本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各种文件，且客户有义务提供这些文件；
- B. 本公司有权合并客户账户及账户余额，并使用这些余额抵销客户对本公司的义务；
- C. 本公司有权关闭客户账户；
- D. 本公司有权按市场汇率将客户账户中的任何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
- E. 本公司有权以当前报价将客户的未结头寸平仓；
- F. 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 G. 不时限定和/或限制和/或禁止任何客户可用的支付方式。
- H. 提高爆仓位或更改交易账户所需的保证金水平；如果保证金水平低于 100%，则强行关闭任何客户的未结仓位或关停账户。
- I. 公司有权扣押和/或撤销和/或取消与客户账户相关的交易中可能赚取/产生的任何利润/损失，和/或仅向客户账户返还初始存款金额，不包括已产生的任何利润；
- J. 公司有权取消任何挂单；
- K. 公司有权拒绝客户的任何订单；
- L. 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在必要的情况下冻结和/或暂停交易账户中的金额。

- M. 采取任何认为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客户从其账户中提款，直至违约事件得到解决或客户清偿了欠公司的所有债务。
- N. 如由本公司自由裁量确定，客户所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性交易和/或友好欺诈和/或扣款欺诈，本公司保留冻结和/或暂停和/或扣除客户交易账户中持有的余额和/或反转资金的权利。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 A. 政府行为、爆发战争或敌对行动、战争威胁、恐怖行为、国家紧急状态、暴乱、内乱、破坏、征用或本公司认为会阻止其继续在平台上正常交易一种或多种金融品种的任何其他国际灾难、经济或政治危机；
- B. 天灾、地震、海啸、飓风、台风、事故、风暴、洪水、火灾、流行病或导致本公司无法提供服务的其他自然灾害；
- C. 影响本公司运营的劳资纠纷和停工；
- D. 标的市场交易暂停、市场交易的最低或最高价格的设置、对任何一方活动的监管禁令（由本公司原因造成禁令的除外）、国家机关、自律组织管理机构或有组织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的决定；
- E. 主管机构宣布暂停金融服务，或任何监管机构或机关、政府或超国家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其他行为或规定；
- F. 任何电子、网络和通信线路中断、故障或失灵（不是由于本公司的恶意或故意违约行为导致）和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攻击；
- G. 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且导致本公司无法提供服务和无法采取任何合理措施补救违约的任何事件、行为或情形；
- H. 与本公司报价相关的任何市场被暂停、清算或关闭，与本公司报价相关的任何事件被终止或未能发生，或对任何此类市场的交易或任何此类事件施加限制或特殊或不寻常条款，从而影响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
- I. 任何交易和/或标的资产或市场价格波动过大，或本公司（合理）预期会有此价格波动；
- J. 任何相关供应商、金融机构中间经纪商、流动性供应商、本公司代理人或委托人、托管人、次级托管人、经纪商、交易所、清算所或监管或自律组织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义务。

12.2 如果本公司合理认定存在不可抗力事件（不影响服务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本公司可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采取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或所有措施：

- A. 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提高保证金要求；
- B. 以本公司客观认为合适的价格将未结头寸平仓；
- C. 拒绝接受客户订单；
- D. 在本公司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遵守服务协议的某些条款的情况下，暂停或修改这些条款的适用范围；
- E. 增加点差和/或手续费；

- F. 降低杠杆；
- G. 在平台出现故障时，关闭平台进行维护或避免损害；
- H. 停用客户账户；
- I. 取消任何挂单；
- J. 拒绝任何入金请求；
- K. 基于本公司、客户和其他客户的状态，采取或不采取本公司认为在该情况下合理的所有其他措施。

12.3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之外，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中断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本公司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责任限制和赔偿

13.1 如果本公司向客户提供资讯、建议、新闻、交易相关信息、市场评论或研究（或通过发布到本公司网站上的新闻简讯提供这些信息，或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向订阅用户提供），在没有欺诈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客户因任何此类信息不准确或有错误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损害不承担责任。除了本公司有权在服务协议规定的特定情况下撤销或终止的任何交易之外，根据不准确或错误信息而执行的任何交易均有效，并在所有方面对本公司和客户具有约束力。

13.2 本公司对客户与某些情形相关或由其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此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交易平台运行中的任何错误或故障；
- B. 客户终端设置错误、客户终端更新失序、由客户终端造成的任何延迟、客户未遵循客户终端上的指示；
- C. 客户方面的硬件、软件、连接错误；
- D. 根据客户访问信息下达的订单；
- E. 本公司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行其在服务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 F. 任何第三方的作为、不作为或过失；
- G. 本文件 B 部分第 1.6 款中提及的任何第三方的 破产、作为或不作为；
- H. 出现本文件 B 部分第 1.7 款中的情形；
 - I. 在客户向本公司报告本公司提供的客户访问信息被盗用之前，其他人已获取这些访问信息；
 - J. 在协议双方或任何其他方之间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通信设施、邮寄、电话或任何其他电子手段传输信息时，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了这些信息，包括电子地址、电子通信、个人数据和访问信息；
- K. 介绍人的任何行为或陈述；
- L. 发生货币风险；
- M. 发生滑点；
- N. 发生本公司网站“风险披露和警告通知”中所述的风险和警告事项；
- O. 税率变化；
- P. 客户使用移动止损和/或智能交易系统；
- Q. 客户依赖止损单；
- R. 客户在本协议下执行的任何行动、订单、指令、交易。
- S. 客户未能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和/或文件。

13.3 如果本公司遭到或产生任何索赔、损害、义务、费用或收费，并且这些索赔、损害、义务、费用或收费是由于执行服务协议产生或与执行服务相关、和/或与提供服务相关、和/或与任何订单相关，客户理解，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须就此赔偿本公司。

13.4 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客户遭受的与服务协议或任何交易相关的任何附带、特殊或间接损失、损害、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后续市场波动相关的）、费用或收费负责。

13.5 即使本条款含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本公司或提供任何工具或资源（如本条款E部分第2.7条所述）的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均不对通过交易平台和/或客户终端提供给客户的数据和/或定价数据的任何延迟、不准确、错误或遗漏负责。

14. 陈述和保证

14.1 客户向本公司陈述并保证：

- A. 客户在开户申请表中以及此后任何时间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客户提交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在此类信息或文件有任何变化时通知本公司；
 - B. 客户已经阅读、充分理解并承诺遵守本文件（客户协议）的条款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各相关文件，即《一般业务条款》、《风险披露和警告通知》、《客户投诉程序》、《隐私政策》、《保密政策》、《关键事实声明》、《利益冲突政策》、《奖励条款和条件》和《合作伙伴协议》（如适用）。
 - C. 客户经正式授权，有权签订服务协议，发出订单、指令和请求，履行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 D. 客户以当事人身份行事，而不是作为其他人的代理人、代表、受托人或托管人。客户只有在获得本公司明确书面同意并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才可以代表其他人行事；
 - E. 如客户为个人时，客户是填写开户申请表的本人；如客户是公司，代表客户填写开户申请表的人已获得相应正式授权；
 - F. 在服务协议项下执行的所有行动不会违反适用于客户或客户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或规定，也不会违反约束客户或影响客户任何资产或资金的任何协议；
 - G. 客户已在开户申请表中声明其是否具有政治敏感人物身份；如果客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成为政治敏感人物，客户将通知本公司；
 - H. 客户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任何非法活动，没有也不会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 I. 客户资金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押记、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
 - J. 客户在考虑自己的总体财务状况后，选择了自己认为在此情况下合适的服务和财务品种；
 - K. 客户的国籍或宗教不会在执行任何交易的市场或给金融品种带来任何限制；
 - L. 客户只会结合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推广服务或促销的完整描述以考虑本公司宣传材料中的任何信息；
 - M. 客户已年满 18 周岁。
 - N. 客户不得将本公司的买卖价格用于除自身交易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并且客户同意不会将我们的买卖价格重新分配给任何其他人，无论这种重新分配是出于商业还是其他目的，除非双方事先另有约定。
 - O. 客户将本着诚信原则使用本公司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为此，客户将不使用任何电子设备、软件、算法、任何交易策略或任何套利行为（如但不限于滥用延迟、价格操纵或时间操纵），旨在操纵或不公平地利用本公司构建、提供或传达其买卖价格的方式。此外，客户同意，如在与本公司的交易中使用任何设备、软件、算法、策略或做法时客户不承担任何市场风险，这将证明客户是在不公平地利用本公司。
- 客户确认网站上提供的《风险披露和警告通知》以及《关键事实声明》的内容，并完全理解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和产品的重要方面、利益和风险。
- P. 客户是唯一对其账户相关的所有交易活动（包括交易的发起、进行及执行）承担责任的个人。
 - Q. 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不得允许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使用其交易账户代为进行交易活动。这包括但不限于共享登录信息，或通过其他方式将账户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提供给任何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 R. 客户确认并申明，对于超出本公司责任范围的任何事务，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客户在未经公司知悉和/或批准和/或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情况下，在本协议之外达成的任何协议及其所产生的结果，本公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客户特此向本公司声明并保证，客户或（如适用）其任何董事、雇员、受益所有人或控制人，或代表客户或按客户指示行事或对客户施加支配性影响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属于自己以下情况的个人或实体：

- A. 受到联合国安理会（UNSC）、美国财政部外国事务办公室（U.S. Department of Treasury's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管理或执行的任何制裁的个人或实体。受联合国安理会（UNSC）、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欧盟（EU）、英国财政部（HMT）和金融制裁实施办公室（OSFI）（非详尽清单）或任何其他实施制裁的政府实体管理或执行的任何制裁；
- B. 名列联合国安理会、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欧盟、英国财政部/金融制裁实施办公室制裁名单，或适用于公司管辖范围的任何相关国内制裁名单，或适用于交易的任何其他制裁名单。
- C. 位于、组织或居住在受到或其政府受到全面或地区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克里米亚（包括塞瓦斯托波尔）、顿涅茨克、卢甘斯克、扎波罗热、赫尔松、古巴、伊朗、朝鲜和叙利亚；
- D. 参与洗钱、贩毒、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或任何其他犯罪，或被指控或定罪；
- E. 因参与上述第(a)至(d)项所述的任何活动而被任何政府当局或国际机构封锁或拒绝。

14.3 客户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客户将

- A. 如果客户或（如适用）其任何董事，实益拥有人，控制人，或代表客户或按客户指示行事或对客户行使主导影响力任何个人或实体受到任何制裁或涉及任何犯罪行为，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B. 不利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参与、促进或支持受任何制裁或具有犯罪性质的任何活动或交易，或将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违反任何适用的制裁或洗钱法规。

15. 客户对风险的确认和同意

15.1 客户完全确认并同意以下条款：

- A. 差价合约交易不适合所有人。客户在执行差价合约交易时面临遭受损失和损害的巨大风险，客户同意并声明愿意承担此风险。损害可能包括客户损失全部资金、任何额外的佣金和维持未结头寸的其他费用。
- B. 差价合约风险巨大。差价合约通常可以利用杠杆，这意味着小额存入资金或预付款可以带来巨大损失和收益。这也意味着小幅波动会导致客户投资的价值发生较大波动，这种波动可能对客户有利，也可能对客户不利。
- C. 差价合约交易会导致或有负债，客户须注意这一点，特别是保证金要求。
- D. 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交易存在风险。
- E. 本公司网站上“风险披露和警告通知”中的风险和警告。

15.2 客户同意并理解：

- A. 客户无权，也无需交付差价合约的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或其中的任何其他权益也没有所有权。
- B. 客户账户中的款项不计利息。
- C. 在差价合约交易中，客户交易的是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该交易不是在管制市场中进行，而是在场外(OTC) 进行。

15.3 客户同意本公司通过网站提供服务协议项下的信息。

15.4 客户确认可正常访问互联网，并同意本公司通过网站向其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条款和条件订、费用、手续费、本协议、政策以及投资性质和风险等信息。

16. 适用管辖法律和适用管理规定

16.1 由服务协议引起的或与服务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和纠纷应由南非法院最终解决。

16.2 本协议受南非法律管辖。

16.3 即使本协议有其他规定，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公司有权自行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相关市场规则和/或惯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法律。

16.4 代表客户执行的交易应遵守适用管理规定。为遵守当时有效的适用管理规定，本公司有权采取或不采取任何适当措施。所有这些可能采取的措施和有效的适用管理规定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6.5 客户可根据本公司网站上的“客户投诉程序”向本公司投诉。公司致力于以适当的技能、谨慎和勤勉提供金融服务，以维护客户的最佳利益。公司确保客户充分了解为解决投诉而制定的内部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提供这些细节。

16.6 本公司系金融委员会 (the Financial Commission, 网站：www.financialcommission.org) 成

员。如客户与本公司无法根据第 16.5 款中所述的程序解决任何纠纷，客户有权在纠纷事件发生之日起四十五 (45) 天内向金融委员会申请解决。更多信息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17. 可分割性

17.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不可执行、非法或违反任何标的市场或监管机构的任何规定、法规或条例，该部分应视为从一开始就未包括在本协议中，并且在理解和执行本协议时应将该条款视为从未包括在本协议中，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受影响，该条款根据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或法规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也不受影响。

18. 未行使权利

18.1 本公司未就违反本协议任何条件或条款的行为寻求赔偿、未要求客户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件或条款、或未行使本公司根据本协议有权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对这些权利的默示放弃。

19. 转让

19.1 本公司可在提前至少五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客户后，随时向第三方出售、转让、让与或变更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利益或义务或履行全部协议的义务。本公司可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收购；本公司重组；本公司即将清盘；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19.2 客户同意并理解，如果发生上文第 19.1 款所述的转让、让与或变更，本公司有权在至少提前五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客户后，根据需要披露和/或转移所有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数据、记录、通信、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验证文件、文件和记录、客户交易历史）并转移客户账户和客户资金。

19.3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让与、抵押、变更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试图转让客户在服务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

20. 语言

20.1 本公司的官方语言是英语，客户应经常浏览和访问本公司主网站，了解有关本公司及相关活动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提供的翻译或信息仅供参考，对本公司没有约束力，也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本公司对其中所含信息的正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介绍人

21.1 如果客户是由第三方（“介绍人”）介绍给本公司，客户确认，本公司不对介绍人的行为和/或陈述负责，本公司不受客户与介绍人之间签订的任何单独协议的约束。

21.2 客户承认并确认由于本公司可能有义务向介绍人支付佣金或费用，客户与介绍人达成协议或建立关系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

21.3 由合作伙伴介绍的客户可随时请求解除与某一特定合作伙伴的关联。在此类情况下，本公司和/或其关联方保留自行决定是否满足此类请求的权利。

21.4 客户承认并同意，在合作伙伴通过任何允许的方式向公司推荐客户的情况下：

- A. 客户授权本公司并允许本公司向合作伙伴披露客户的交易详情、入职状态以及其他必要的相关信息，以便根据《合作伙伴协议》计算应付给合作伙伴的佣金。这些佣金可能是固定的，也可能是可变的。但是，在未获得客户明确同意和/或根据相关法律通知或任何其他适用文件的情况下，公司不会通过客户的个人专区或其他方式披露客户的联系信息或个人信息。
- B. 对于合作伙伴向客户提供的有关金融、交易或其他活动的任何指导、建议或信息，本公司概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理解，来自合作伙伴的通信可能并不反映本公司的立场、道德标准或文化，也未经公司批准。
- C. 客户承认，在根据第21.5.A条分享其联系信息后，如果合作伙伴发送了多个重复的、不受欢迎的通信请求，则这些行为既不是公司发起的，也不是公司纵容的，公司无法干预这些通信或就此采取任何行动。
- D. 客户进一步承认，合作伙伴不是公司的官方或授权代表，无权以任何方式进行交易、承担责任、产生义务、代表或约束公司。本公司不能保证合作伙伴与客户交流的内容或背景。
- E. 本公司不会调解客户与合作伙伴之间的任何纠纷或分歧，因为所有互动都是在独立于公司内部环境的情况下发生的。

22. 身份验证

22.1 为了防止他人未经授权访问客户账户，以下非交易操作需要进行客户身份验证：

- A. 更改个人专区密码
- B. 更改安全类型
- C. 找回个人专区密码
- D. 更改个人专区代理
- E. 提取资金
- F. 更改账户密码
- G. 更改投资人密码

22.2 本公司验证客户身份的方式（如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和方法将根据本公司网站上“一般业务条款”确定。

22.3 客户理解，如果客户的身份验证资料无效或不正确，本公司有权暂停执行非交易操作，直到客户发送正确的身份验证资料。

23. 货币兑换

22.1 本公司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执行必要或适当的货币兑换，以便以客户账户货币向客户账户存入资金（如果客户存入货币与客户账户货币不同），遵守本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行使本公司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者完成任何特定交易或订单。本公司将在考虑现行市场汇率后选择合理汇率进行货币兑

换。本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因执行兑换货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佣金、转款手续费和中介佣金等，并从客户账户或存入资金款项中扣除。

22.2 客户将承担因任何交易或本公司行使服务协议或任何法律下的权利而产生的所有外币兑换风险。

23.3 客户确认并同意始终遵守外汇管理条例，并承担与外汇管理条例有关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跨境交易所需的授权的相关风险和/或来自违反该等外汇管理条例和/或来自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任何其他限制的任何风险。客户在此免除本公司未来或可能因外汇管制条例及客户违反该条例而产生的任何索偿，且不可撤销。

24. 其他规定

24.1 本公司在服务协议下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救济都是累积的，不排除普通法和衡平法中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24.2 如果客户由两人或多人组成，服务协议下的责任和义务应为共同和连带的。向客户中任一成员发出任

任何警告或其他通知应被视为已向客户中所有成员发出。客户中任一成员发出订单应被视为客户中所有人共同发出。

24.3 如果客户中任一成员死亡或精神失常，本公司或其指定人持有的所有资金将以在世者为受益人，根据在世者的命令处置，客户对本公司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也将由在世者承担。

B 部分: 客户资金和客户账户

1. 客户资金

1.1 本公司不会向客户解释通过客户资金赚取的利润或利息（通过本协议下的客户账户交易获得的利润除外），且客户放弃所有要求利息的权利。

1.2 本公司可隔夜储存用户资金，并且有权保留任何相应利息。

1.3 本公司可以在同一账户（综合账户）中持有客户资金和其他客户的资金。

1.4 公司从客户处收到的任何款项都将存入单独的客户资金银行账户，并与公司自有资金分开保管。

1.5 本公司可将客户资金存放在第三方（即中间经纪商、银行、市场、结算代理人、清算所、场外交易对手方或支付服务提供商）处，而该第三方可能对该等资金享有担保权益、留置权或抵销权。

1.6 本公司可安排在南非境内或境外的如以上 1.4 点所列的第三方代表客户持有客户资金。适用于南非境外的任何人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将不同于南非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如果南非境外的任何人破产或出现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利事件，本公司对客户资金的处理方式可能与在南非境内持有的资金或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资金不同。

1.7 在本公司向第三方转移资金后，第三方可能会在综合账户中持有资金，并且可能无法将客户的资金和第三方的资金分开。如该第三方破产或发生任何其他类似事件，本公司只能代表客户对第三方提出无担保索赔，客户将面临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客户就相关账户提出的索赔的风险。对于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8 客户理解，交易结束后，交易利润或损失即存入至客户账户或从客户账户中扣除。

2. 留置权

2.1 客户履行其义务之前，本公司对于本公司或其关联方或代名人代表客户持有的所有资金，拥有一般留置权。一般留置权可以延及至现在或未来与客户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索赔，无论这些索赔是基于适用法律、合规规则/用卡计划/收单银行/支付处理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运营商的要求还是相关管理机关的要求产生的。

3. 轧差和抵销

3.1 如果客户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总额与本公司应向客户支付的款项总额相同，则双方的付款义务应彼此抵销（在计算客户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时，应考虑与客户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索赔，无论这些索赔是基于法律、合规规则/用卡计划/收单银行/支付处理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运营商的要求还是相关管理机关的要求产生的）。

3.2 如果一方应支付的款项总额大于另一方应支付的款项总额，则应付款项总额更高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双方款项的差额，之后所有付款义务视为已自动履行并解除（在计算客户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时，应考虑与客户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索赔，无论这些索赔是基于法律、合规规则/用卡计划/收单银行/支付处理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运营商的要求还是相关管理机关的要求产生的）。

3.3 在服务协议终止时，本公司有权合并客户名下的任何账户及账户余额，并使用这些余额抵销客户对本公司的义务。

3.4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有权从交易账户的资金中扣除（或抵销）客户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项或债务，和/或在亏损或获利的情况下平仓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并随后就客户应付的债务清算交易账户。如果客户在本公司拥有一个以上的交易账户，本公司有权从交易账户中的可用资金或本公司在账户中为客户持有的产品的卖出收入中抵消客户在交易账户下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项或债务。

4. 客户账户

4.1 为开展差价合约交易，本公司将为客户开立客户账户，客户账户将在客户存入本公司不时自行决定的最低初始存入资金款项后激活。最低初始存入资金款项可能因客户账户类型而异。相关信息可从本公司网站获取。

4.2 本公司可能会提供不同类型的客户账户，其特点、执行方式和要求均有不同。有关各种类型客户账户的信息，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上获取。

4.3 如果客户的账户被限制和/或终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或非法行为或客户的可疑业务，或在客户的交易活动被禁止的交易技术，或在本协议所述的违约的情况下试图在本公司开立新的账户，本公司保留采取以下行动的权利：

- a. 阻止开立此类账户。
- b. 冻结客户新账户和/或现有账户中的资金。
- c. 从客户的新的和/或现有的交易账户中扣除和/或逆转任何由于上述行为产生的或被认为是直接或间接地与客户的任何欺诈或非法行为或可疑业务相关的任何资金/利润。
- d. 采取任何必要的进一步法律行动，以挽回本公司因上述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5. 临时冻结客户账户

5.1 在某些情形下，本公司可以出于任何正当理由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临时冻结客户账户。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客户发生违约事件时，本公司可以根据本文件 A 部分第 11.2 (a) 款的规定，在本公司合理要求检查是否发生违约事件的时间内，临时冻结客户账户；
- B. 在客户根据本文件 B 部分第 5.5 款的规定提出临时冻结客户账户请求后，临时冻结客户账户；

- C. 公司有理由怀疑客户的访问信息可能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收；
- D. 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第 1.4 款的规定，公司有理由怀疑客户有非法行为或可疑业务；
- E.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于相关事件持续期间临时冻结客户账户；
- F. 客户在请求向其他账户转账时出错，导致本公司将资金存入错误的交易账户。

5.2 在不损害本公司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客户账户可在以下情况下解冻：

- A. 在本公司根据本客户协议 B 部分第 5.1 (a) 款自行决定临时冻结客户账户后，认定客户没有发生违约事件；
- B. 在本公司根据本客户协议 B 部分第 5.1(b) 款临时冻结客户账户后，客户根据第 5.6 款请求本公司解冻客户账户；
- C. 在本公司根据本客户协议 B 部分第 5.1(c) 款临时冻结客户账户后，认定访问信息安全和/或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了新的访问信息；
- D. 在本公司根据本客户协议 B 部分第 5.1(d) 款临时冻结客户账户后，本公司认定客户没有实施一般业务条款第 1.4 款所述的任何行为或可疑操作；
- E. 在本公司根据本客户协议 B 部分第 5.1(e) 款临时冻结客户账户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5.3 在客户账户冻结期间，本公司将核实相应情况，决定是应当解冻或关闭客户账户。

5.4 如果客户账户被关闭，本公司有权在必要的时间内，根据本客户协议 B 部分第 2 条下的一般留置权扣留本公司认为适当的任何金额，以便支付未来可能发生的关于客户的有法律约束力的索赔，无论这些索赔是基于适用法律、合规规则/用卡计划/收单银行/支付处理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运营商的要求还是相关管理机关的要求产生的。

5.5 要申请解冻此前客户请求本公司冻结的客户账户，客户应向 support@sbcfx.com 发送电子邮件和/或致电本公司，请求解冻账户，并提供账户的手机密码。本公司将在收到该请求后二十四 (24) 小时内解冻客户账户。

5.6 要申请解冻之前请求本公司冻结的客户账户，客户应向 support@sbcfx.com 发送电子邮件，或致电本公司，请求解冻账户，并提供账户的手机密码。本公司将在收到该请求后二十四 (24) 小时内解冻客户账户。

6. 非活跃、休眠客户账户和客户数据归档

6.1 如果客户账户（包括MT4和MT5账户）在3个日历日内没有任何交易或非交易操作（包括代理操作），则该账户则可被归档。

6.2 如果客户账户被归档，则账户上的所有交易可能也会被归档，并且无法恢复。但如果客户提出请求，本公司可以提供所请求账户的历史记录。

6.3 如果客户账户一年或一年以上保持处于未活跃状态，本公司在向最后所知的客户地址发送通知后，有权关闭客户账户并让其休眠。

6.4 在不减损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客户协议 B 部分 6.1 款归档的账户，可以应客户的要求恢复。归档账户中的资金仍归客户所有，本公司将进行并保存记录，此后将随时应客户的要求归还这些资金。

6.5 6.2款仅适用于MT4账户。第6.1、6.3和6.4款适用于MT4和MT5账户。

6.6 如果在本公司自行决定的一段时间内没有交易和/或非交易操作（包括代理操作）和/或客户账户不活跃，本公司可对客户个人专区和/或客户账户进行部分或全面的约束/限制和/或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立即生效。在适用情况下，客户要重新获得其对个人专区和/或交易账户的完全访问权限，需遵循本公司的的文件和/或信息要求。为避免产生疑问，上述约束/限制不会影响客户提取资金的能力。

6.7 如果在MT4和MT5平台非活跃账户上开立的挂单超过90（九十）个日历日，那么挂单可能会自动取消。

7. 客户账户的存入资金款项和提出资金款项

7.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客户可随时通过使用个人专区上不时提供的任何支付方式将资金存入和提出客户账户。最低存入资金要求和提出资金手续费可在个人专区查看。本公司不接受第三方或匿名向客户账户存入资金。

7.2 客户理解并同意，如果使用一种支付方式，将在提出资金时使用相同的支付方式，本公司决定合理的情形除外。如果使用了多种支付方式，则适用按比概念。本公司将制定出金需要遵循的要求和次序。

7.3 本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客户提供额外的信息和/或文件，以确认客户账户存入资金的出处和/或来源。如果本公司无法确定所提供的和/或收集的信息和/或文件，有权拒绝客户存入资金或提出资金。

7.4 如果客户不遵守个人专区中所述的转账规定，本公司有权拒绝客户存入资金。

7.5 如果电子邮件、电话号码、身份、地址和/或其他所提供的/收集的信息未经本公司完全验证或已过期，本公司有权拒绝存入资金和提出资金操作，而该等核实的要求则由本公司自行决定。

7.6 如客户进行存入资金操作，本公司将在该存入资金款项在本公司的相关账户中结算后，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将相关实际收到的金额存入相关客户账户中。

7.7 如果客户转账的资金在本应存入的时间未存入至客户账户，客户应通知本公司，并请求本公司对转账进行交易调查。客户同意承担相关调查费用，该费用可从客户账户中扣除，或由客户直接支付给执行调查的第三方。客户理解并同意，为进行调查，客户需要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文件和证明。

7.8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收到客户于客户个人专区发出的相关请求后为客户办理提出资金。

7.9 收到客户从客户账户提出资金的指令后，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和明确，如果满足以下要求，本公司将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在三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受理该交易请求：

A. 提出资金指令包含所有必要信息；

- B. 提出资金指令要求向客户账户的原始存入账户转账，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向属于客户的账户转账。提出资金指令将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后进行处理，这可能会进一步延迟提出资金的流程；
- C. 接收转账的账户是客户的账户；
- D. 在付款时，客户的客户账户即有可用资金，且该资金金额在扣除账户内所有适用成本及费用后的净额，等于或大于提取金额；
- E. 没有不可抗力事件阻止本公司办理提出资金。
- F. 客户满足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了解你的客户 (KYC) 及客户尽职调查 (CDD) 流程等相关的所有要求；
- G. 未发生违约事件。

7.10 客户同意并理解，办理提出资金时本公司将只向客户付款。本公司不允许提出资金至任何第三方和/或匿名账户。

7.11 本公司保留拒绝客户请求以特定转账方式提出资金的权利，本公司有权提出替代方式。

7.12 所有付款和/或转账费用可能由客户承担，本公司将从相关客户账户中扣除这些费用。

7.13 如某一账户被关闭，该账户余额将按比例提出至各存入账户。

7.14 对于上述条款，利用银行卡和/或银行账户和/或任何其他资金存入方式的非法行为除外。如果出现非法行为，本公司可返还其认为适当的余额。如果出现非法行为，可将所有数据提供给银行和/或信贷机构和/或支付服务提供商和/或类似机构以及执法机构和/或当局。

7.15 如果安全类型变更，本公司保留在变更完成三 (3) 个工作日之后进行出金的权利。

7.16 在不影响《客户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如果使用银行卡入金，本公司保留在其系统进行出金限制的权利。有关此类出金限制和出金流程的额外信息，请参见您的个人专区。本公司承诺按照提出资金请求中指定的具体信息将资金存入客户的账户。本公司不对转账时间负责。

7.17 如果客户使用银行卡向其交易账户存入资金，并且在存入资金后九十 (90) 天内没有提出资金，则之后只能向客户相同的银行卡和/或通过任何其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提出资金。

7.18 在不影响客户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客户可以在个人专区请求提出资金，本公司承诺按照提出资金请求中指定的具体信息将资金存入客户的账户。本公司不对执行提出资金请求后的转账时间负责。

7.19 客户可以请求把资金转入另一个支持相应的存入/提出资金方式的交易账户。内部转账只能在同一类型账户之间进行；在转账金额大于本公司要求的最低初始存入资金金额时可在不同类型账户之间进行。

7.20 本公司将以交易账户的货币处理向其他交易账户的转账。

7.21 如果在进行交互账户之间的转账时，本公司意外地和/或错误地将资金存入至错误账户，则客户请求转账的金额会退还给客户，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7.22 如果客户在其发出的向其他账户转账的请求里产生错误，导致本公司将资金存入至错误账户，则对客户可以不予退款。

7.23 本公司可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拒绝任何内部转账。

7.24 Danibrook Investments Limited 为本公司的支付处理器（其是与本公司共同被控制的公司，于塞浦路斯共和国注册，注册编号为 HE417738，注册地址为：塞浦路斯，利马索尔，28 Octovriou, 243, Christiana Sea View Court, 3rd Floor, Flat 301-302, 3035）。

7.25. 客户有权提取客户资金的任何部分，即客户交易账户中可用的自由保证金，但须遵守有关其操作的任何适用限制，以及有关此类提取的任何其他权利或限制。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客户的提款要求是为了滥用公司的“负余额政策”，本公司保留拒绝客户提款要求的权利。

7.26.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客户在交易平台上执行任何在下文C部分第2段所述的禁止的行为和/或任何在A部分第11条所述的违约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和/或延迟提款操作。

C部分：交易平台

1. 技术问题

1.1 客户须自行获取和/或维护访问和使用交易平台所需的兼容设备，至少包括个人计算机、互联网接入以及电话和/或其他接入线路。互联网接入是一项基本要求，为确保可接入互联网所需的任何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1.2 客户陈述并保证，其已经安装并实施了保护其计算机安全性和完整性的适当设备和措施，并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来保护其系统，防范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可能会对网站、交易平台或本公司的其他系统造成潜在危害的类似有害或不当的材料、设备、信息或数据。客户进一步承诺保护本公司，防止电脑病毒或其他类似有害或不适当的材料或设备从其个人电脑向本公司交易平台不当传输。

1.3 如果客户的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损坏和/或记录和数据被格式化，本公司对客户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如果客户由于硬件配置或管理不善而出现数据延迟和任何其他数据完整性问题，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对于客户在使用交易平台时遇到的任何通信中断和/或延迟和/或问题，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为了确保交易平台的有效运作，本公司可自行决定进行定期维护；在出现包含但不限于平台异常关闭的紧急情况下，也可在未提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自行决定重启/刷新服务器。在此类情况下，交易平台或无法访问或无法运行，所提供的服务或将在一定时间内暂停。本公司将尽力在交易时间之外的时段进行维护，不便利或紧急的情况下除外。客户在此接受、理解，本公司对于在维护期间出现的任何损失（包括经济损失或机会损失或任何本公司或交易平台提供商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 禁止在交易平台上从事的行为

2.1 客户不得非法访问或试图访问、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本公司应用于交易平台和/或计算机系统的任何安全措施。

2.2 客户只能通过其客户账户使用交易平台，不得代表任何其他人使用。

2.3 客户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 A. 使用任何软件对本公司系统和/或交易平台进行人工智能分析。
- B. 拦截、监视、损坏或修改向他人发送的任何通信。
- C. 使用任何类型的网络蜘蛛、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定时炸弹和/或任何其他代码和/或指令扭曲、删除、损坏和/或反汇编交易平台和/或通信系统或本公司任何系统。
- D. 主动发送适用法律或适用管理规定不允许的任何商业通信。
- E. 采取任何会或可能会破坏本公司计算机系统或交易平台的完整性或导致本公司系统出现故障的行为。
- F. 采取任何可能会导致非法和/或未经授权访问交易平台的行为。
- G. 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任何软件、程序、应用程序或其他设备直接或间接通过交易平台访问或获取信息，或自动访问或获取此类信息。
- H. 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使用交易平台。

2.4 网络问题/延迟，互联网连接延迟，价格推送错误/延迟，技术错误，以及其他因素有时会造成交易平台上或个人专区上显示的价格实际上并不反映准确和最新的市场价格和/或余额和/或交易账户上的交易的情况。在交易平台上或个人专区上不得使用旨在利用价格延迟或价格错误、点差、交易、手续费、第三方手续费、其他交易条件和/或以非市场价格完成交易，或或利用任何其他技术错误或这些因素的交易策略或其他操作。本公司保留自行决定不允许任何滥用交易平台和/或连接服务的行为的权利；任何依靠价格延迟套利机会的交易或会被本公司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撤销。如果本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策略或其他行为合理怀疑客户故意和/或系统地利用或试图利用这些错误的价格和/或市场价格、点差、交易或第三方手续费和/或本段所述的公司可能遇到的任何其他技术错误，本公司有权采取一个或多个以下应对措施：

- A. 限制或冻结对交易平台的访问；
- B. 根据A部分第10节立刻终止本协议；
- C. 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关闭客户账户和/或关闭所有涉及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账户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其他账户和/或本公司认为涉及上述活动的另一客户的账户，
- D. 对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采取法律措施。
- E. 在所涉及的账户上进行必要的修正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客户可用的点差/手续费。
- F. 限制涉及所涉及的账户对流服务、即时交易报价的访问，包括但不限于只提供手动报价，只在本公司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提交订单。
- G. 取消所涉及的账户中任何本公司可证明是在客户关系期间任何时候通过此类滥用流动性的行为获得的历史交易利润；
- H. 剥夺/终止/取消或修改根据E部分第7节提供给客户的任何标准和/或定制的交易条件或优势，或限制开立交易/修改/平仓。
- I. 采取任何本公司自行决定认为必要的行动。
- J. 没收因上述错误而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利润和/或收入，和/或在这些情况下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和/或抵消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损失，并退还原入金金额，不包括任何入金和出金费用，和/或抵消因上述错误而产生的任何不合理金额的余额。
- K. 拒绝客户从客户账户取款。

2.5 如果本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策略或其他操作，合理怀疑任何形式的被禁止的交易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获利、显示客户旨在利用和/或受益于内部转账服务的客户账户操作、显示客户只是为了经济利益而不是真正有兴趣在市场交易和/或承担市场风险的客户的交易活动模式、客户账户内的内部对冲和/或其他方的协调的对冲、利用我们的“负余额”政策的行为、欺诈行为、操纵行为、利用现金返还/奖金套利的行为、交易的唯一目的是产生第三方佣金的行为、完全和/或在大部分时间在低流动性时期进行的交易、恶意使用EA、恶意对冲、过度使用杠杆、滥用“预期”价格缺口、针对非市场报价的交易、赚佣交易、用订单使系统超载、多账户操作行为包括（i）在同一地点操作的账户，（ii）使用/显示相同的IP地址/ID/电话号码/等等、（iii）多个账户显示相同的入金和出金模式，（iv）账户显示类似或相同的交易模式或（v）账户共享相同的设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欺骗或欺诈活动将构成所有交易和/或获得的利

润或损失为无效。在这些情况下，公司有权暂时或永久关闭/暂停/阻止所有客户的账户和/或公司认为涉及上述活动的另一个客户的账户，和/或取消所有交易，和/或暂停/关闭任何交易或防止其修改/开仓，和/或阻止或取消或使任何内部转账无效和/或禁用自动出金和/或改变/减少杠杆，和/或禁用EA，和/或取消或作废任何利润，和/或剥夺任何标准和/或自定义交易条件或优势，和/或更改/提高保证金要求，和/或对交易账户上的未结头寸收取每日管理费用和/或采取任何公司认为适当的行动。

鉴于上述情况，客户将被严格禁止开立任何新的交易账户和与本公司进行交易。然而，如果客户由于任何技术和/或人为错误而成功开立账户并在本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保留一切权利在确认后立即关闭客户账户，取消任何产生的利润/损失，并退还原始存款金额（不包括任何入金和出金费用）。

2.6 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开发任何必要的工具来检测欺诈性和/或非法进入和使用交易平台；任何因此类欺诈性和/或被禁止的交易活动而产生的争议将由本公司全权自行决定以本公司认为对所有相关方最公平的方式解决；该决定将是最终的和/或对所有参与者有约束力。此外，严禁使用任何对本公司的服务器的性能有重大负面影响和阻止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有关订单执行的最佳服务。

2.7 如果本公司有理由怀疑客户已经或正在使用任何目的为对交易平台和/或计算机系统进行任何种类的人工智能分析，本公司有权根据其绝对酌情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行动/对策：

- A. 完全限制和/或阻止客户对交易平台的访问；
- B. 阻止和/或撤销访问信息和/或访问代码；
- C. 立即终止协议；
- D. 立即关闭客户的账户；
- E. 禁止开立交易和/或平仓和/或修改交易；
- F. 对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采取法律行动；
- G. 剥夺/终止/取消或定制提供给客户的任何交易条件或优势。

在此类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没收任何直接或间接从事此类被禁止的交易活动所获得的利润和/或收入，并在此类情况下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此外，本公司有权通知任何有兴趣的第三方违反本条款的行为。

此外，客户承认并同意，一旦客户的账户被关闭，本公司可以清算客户在本公司的任何未结合同或头寸。由于上述原因，客户将被禁止开设任何新的交易账户或在本公司进行交易。然而，如果由于任何技术和/或人为错误，客户成功开立账户并在本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保留立即关闭客户的账户，取消任何产生的利润/亏损并退还原始入金金额（不包括任何存款和提款费用）的权利。

2.8 如果公司有理由认为客户一次性或系统性地利用低效或延迟或错误的价格信息/佣金，或利用关于价格走势的内幕消息，或操纵价格，在价格走势发生前洞察其走势，在此基础上进行交易，公司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动的权利：(a) 调整提供给客户的价格和/或点差，(b) 延迟价格确认和/或重新报价，(c) 限制客户对交易平台的访问和/或只提供手动报价，(d) 只要能证明交易利润是在与客户的关系中的任何时候因价格滥用而获得的，取消产生的任何利润/亏损，(e)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与客户的关系，(f) 改变交易条件，(g) 限制交易的开启/修改或关闭。

2.9 如果本公司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客户的交易策略对公司的交易设施的顺利运行构成威胁，或者客户滥用公司的系统和交易条件，对市场风险/投机没有真正的兴趣，以及/或者出于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其他原因，无论在这些交易策略中是否使用了VPS，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时候在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禁用和/或启用和/或终止提供给客户的任何虚拟专用服务器（VPS）的权利，而无需提供任何解释或理由。

3. 访问信息的安全

- 3.1 客户有权获取访问信息，以便通过自己的客户账户下订单和执行各种操作。客户同意对访问信息保密，不向任何人透露。
- 3.2 客户可以在个人专区修改自己的访问信息，但不能修改用户名、电子邮箱地址和手机密码。
- 3.3 客户不得以书面形式记录自己的访问信息。如果客户收到关于其访问信息的书面通知，必须立即将其销毁。
- 3.4 客户同意，如果知悉或怀疑自己的访问信息已经或可能已经被泄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会立即通知本公司。收到通知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防止继续使用相关访问信息，并为客户更换访问信息。在收到更换访问信息之前，客户将无法下任何订单或执行任何非交易操作。
- 3.5 客户同意配合本公司对滥用或涉嫌滥用其访问信息的行为进行调查。
- 3.6 客户承认，如果在协议双方和/或任何其他方之间使用互联网或其他网络通信设施、邮寄、电话或任何其他电子手段传输信息（包括电子地址、电子通信、个人数据和访问信息）时，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了这些信息，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 客户同意并理解，通过交易平台发出的所有订单和在个人专区进行的非交易操作均被视为由客户做出，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3.8 本公司对客户因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不限于任何未经授权的个人获取本公司在客户向本公司报告其访问信息被滥用之前已发给客户的访问信息，以及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在本协议的双方或任何其他方使用互联网或其他网络通信设施、邮寄、电话或任何其他电子手段和/或账户接管（ATO）、诈骗或其他欺诈活动传输包括电子地址、电子通信、个人资料和访问信息在内的信息时获取的上述信息。
- 3.9 客户还应使本公司免于承担因客户未能保护其访问信息的安全以及未能阻止任何人未经授权访问和/或使用其交易账户和/或个人专区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持续损失，并赔偿本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客户还应使本公司免于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及费用，并赔偿本公司因不遵守本款规定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成本和费用。
- 3.10 客户承认，本公司已建立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护客户交易账户和/或个人专区和个人专区的保密性和完整性。然而，客户承担维护其账户登录凭证的保密性和安全性的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未经授权访问客户的交易账户和/或个人专区，由于客户自己的疏忽或未能保护其登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钓鱼攻击，诈骗，恶意软件，或利用与交易账户相关的网站或应用程序的认证机制，客户同意，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未经授权的访问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3.11 客户悉知保护其账户凭证具有首要重要级别，客户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客户的交易账户和/或个人专区。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因为客户未能保护其登录凭证而造成的未经授权的交易或客户账户的更改。本公司建议客户定期更新其密码，以提高其账户的安全性。

4. 知识产权

4.1 本协议没有将交易平台的权益授予客户，仅根据本协议条款授予客户有限的、非排他的交易平台使用权利。

4.2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放弃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3 客户可以存储、展示、分析、修改和打印本公司通过网站或交易平台提供的信息，或更改这些信息的格式。未经本公司明确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发布、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全部或部分此等信息。客户不得更改、遮掩或删除随信息一起提供的任何版权、商标或任何其他通知。

4.4 客户在此同意不复制、重制、拷贝、修改、修复、开发或转售交易平台的任何部分。

D 部分：交易条款

1. 交易的执行

1.1 本公司网站上的“一般业务条款”详细介绍了本公司的交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类型和执行方式）。

1.2 客户理解，在一项交易中，基于每个客户持有的客户账户类型，本公司将作为具体交易的对手方执行订单或将订单发送给第三方执行（称为“直通式处理”）。在前一种情况下，本公司为执行场所；在后一种情况下，本公司不是交易对手方，第三方是执行场所。

1.3 客户通过接入互联网的兼容个人计算机，在交易平台上使用访问信息向本公司下订单。本公司有权依赖客户在交易平台上使用访问信息发出的任何订单，并根据订单行事，无需进一步询问客户。任何此类订单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4 除非服务协议中另有约定，否则本公司没有义务监控或告知客户任何交易的状态，或将客户的任何未结头寸平仓。客户同意，如果本公司决定做出前述行为，将由本公司自行酌情处理，不得将其视为持续性的义务。公司对客户不承担任何信托责任。客户应随时掌握自己的头寸的情况。

1.5 客户承认并同意，公司有权单方面暂停或终止（在任何时候，有或没有理由或事先通知）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服务，或任何服务的访问，改变任何服务的性质、组成或可用性，施加交易风险限制或改变客户通过任何/所有账户的任何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限制并立即生效。

2. 拒绝客户的订单、请求和指令

2.1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某些情形下，有权以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和/或传送或安排执行客户的任何差价合约订单。此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适用于差价合约的情形：

- A. 订单是在交易平台开市后的第一个报价之前发出的；
- B. 市场情况异常；
- C. 与交易笔数相比，客户近期提出的请求次数不合理；
- D. 客户的可用保证金低于初始保证金或必要保证金，或者客户账户中的结算后资金不足以支付特定订单的所有费用；
- E. 因交易量或价格问题无法执行订单；拟执行交易量太小或太大，本公司不愿意接受订单；本公司认为无法在标的市场中对冲拟执行交易；鉴于相关标的市场的状况，无法执行订单；
- F. 本公司怀疑客户从事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其他犯罪行为；
- G. 根据南非监管和/或监督机构提出的任何要求和/或法院命令应予拒绝；
- H. 订单的合法性或真实性存疑；
- I. 订单缺少基本信息、不明确或有歧义；
- J. 交易量小于合约细则中规定的特定差价合约的最小交易量；
- K. 本公司未报价、本公司的报价为参考报价、存在明显错误或是错误报价（偏离市场报价）；
- L. 互联网连接或通信中断；
- M.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N. 客户涉嫌或实际发生违约事件；
- O. 本公司已向客户发出终止服务协议的通知；

P. 客户未满足本公司追加保证金通知的要求；

Q. 客户账户被临时冻结、休眠或关闭。

R. 如果在交易平台上发生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和/出现任何被禁止的交易技术（参见上文C部分第2节的详细解释）。

3. 保证金要求

3.1 客户在开仓时必须存入并维持本公司当时规定的初始保证金和/或对冲保证金。

3.2 在本公司没有通知或要求的情况下，客户应始终在客户账户中保持足够的净值，以持续满足保证金要求。客户必须在任何时候满足本公司计算的保证金要求。客户有责任确保其了解保证金的计算方法。

3.3 在符合适用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自行决定增加或减少任何或所有客户的任何未平仓头寸或新头寸的保证金要求。保证金要求的任何增加将在公司要求时立即到期并支付。只有在本公司合理认为必要或可取的情况下，本公司才会增加或减少保证金要求，例如但不限于应对或预期会出现以下任何情况：

- A. 违约事件；
- B. 您的保证金交易相关的市场变动或一般性的金融市场的变动；
- C. 可能对任何保证金头寸产生不利影响的即将到来的经济新闻和/或市场新闻；
- D. 当客户改变与本公司及/或关联公司的交易模式，以致本公司合理酌情决定需要更多保证金以管理与客户交易有关的风险；
- E. 客户对本公司和/或关联公司的风险集中在某一货币对或相关品种。

客户有全责监控客户的账户，以确保账户始终有足够的资产满足保证金要求。如果客户的账户资产不足以满足保证金要求，本公司可能会拒绝任何订单，并可能会在确定账户保证金状况时延迟处理任何订单。

3.4 对特定金融品种的较低保证金要求适用于该金融品种开立的所有头寸。

3.5 本公司保留在收市前和/或开市后、交易间歇、周末和节假日期间增加或减少保证金要求的权利。有关增加保证金要求的有效时间段的信息公布在客户个人专区和/或客户终端和/或本公司的网站上。

3.6 提高交易账户（以及受对冲保证金影响的标的资产）对冲金额将降低新对冲订单的保证金要求。

3.7 降低交易账户（以及受保证金影响的标的资产）对冲金额将被视为开立新头寸，并将导致相应金融品种先前开立头寸的保证金要求按比例发生变化（基于金额）。

3.8 适用于不同差价合约的保证金要求见本公司网站

<https://www.sbcfx.com/contractspecifications/> 上的合约细则。如果净值在任何时候低于本公司网站合约细则规定的必要保证金的特定比例，本公司有权在不征得客户同意或不事先书面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客户的所有未结头寸平仓。为了确定客户是否违反了本款规定，本协议中提及的以非客户账户货币计价的金额，应根据我公司在考虑现行的市场汇率后选择的合理汇率兑换为客户账户货币并被视为以客户账户货币计价。

3.9 在本公司向客户终端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客户将无法开立任何新头寸，本公司允许的为降低保证金而开立的对冲头寸除外。

3.10 如客户认为自己到期无法支付追加保证金，须尽快通知本公司。

3.11 保证金必须以客户账户货币通过货币资金支付。

3.12 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可随时在事先书面通知或未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提高爆仓水平或更改交易账户所需保证金，并可在保证金水平低于100%时强制平仓任何客户的未平仓头寸或爆仓其头寸或整个交易账户。

4. 移动止损、智能交易和止损单

4.1 客户同意，使用移动止损和/或智能交易和/或任何其他自动程序等客户交易终端附加功能的交易执行操作直接依赖于客户的交易终端，客户对此全权负责，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绝使用客户交易终端的额外功能的权利，如果这些额外功能影响到本公司交易平台的可靠性和/或平稳运行和/或稳定性，本公司将立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与客户的关系和/或采取任何本公司认为适当的行动。

4.2 客户同意，发出止损单不一定会将损失限制在预期金额内，因为市场状况可能会导致无法以指定的价格执行止损单，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交易确认和报告

5.1 本公司允许客户通过交易平台在线访问其客户账户，客户可借此获取充分的信息，包括订单状态、客户账户状态、客户账户余额以及与每个已执行订单相关的交易确认信息。

5.2 在执行订单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客户可以在后台关闭之前在交易平台上查询交易确认信息。

5.3 如果客户有理由认为交易确认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没有收到任何确认信息（尽管交易已经完成），客户应联系本公司。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除非客户在收到上述交易确认信息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信息有误，否则交易确认信息应被视为最终信息。

E 部分: 差价合约交易条款

1. 差价合约订单的执行

1.1 客户可以在本公司网站上显示的每一种差价合约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可不时修改）内开立、执行、变更（如允许）或删除订单，未执行的订单将在下一交易时段（如适用）继续有效。如本公司不平仓，所有未结即期头寸将在相关标的市场收盘后延续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本公司不平仓，所有未结远期头寸将在某一相关期结束后延续至下一相关期。

1.2 本公司没有义务在本公司网站上所示的正常交易时间之外安排执行客户的任何差价合约订单。

1.3 订单的有效时间将根据订单类型和客户指定的时间而定。如果未指定订单有效时间，订单将无期限有

效。但是,如果客户账户净值为零和/或出于任何其他合理理由,本公司有权删除一个或所有挂单。

1.4 如果交易确认信息已经发出,订单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或者市场已经收盘,订单不可修改或删除。如果价格已经达到订单执行价位,客户无权再更改或取消限价卖单和获利单。

1.5 客户可以更改挂单的到期日期。

2. 报价

2.1 本公司报价时会考虑标的资产价格,但这不表示报价在标的资产价格的任何特定比例内。在相关标的市场收盘时,本公司提供的报价将反映本公司认为的相关标的资产在当时的卖价和买价。客户确认,此类报价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2.2特此确认并理解,尽管公司努力及时更新交易平台和/或客户终端中的所有报价,力求实时准确性,但由于公司无法控制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网络传输速率、互联网连接质量(影响价格从公司服务器端传输至交易平台和/或客户终端所需的时间)等技术条件、快速的市场波动,交易平台和/或客户终端上显示的任何报价在显示时应视为指示性价格,并且可能不是最新的实时价格,并且这些因素以及公司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可能会导致交易平台和/或客户终端显示过时的报价,因此也可能会出现滑点。

2.3 如果因价格、交易量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订单,本公司将向客户重新发送一份本公司同意交易的报价。

2.4 本公司将从服务器报价数据库中删除错误报价(偏离市场报价)。

2.5 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负数时,本公司有权不提供报价、不执行订单。

2.6特此确认,虽然交易平台和/或客户终端上显示的报价考虑了各种因素,包括来自各种第三方外部参考来源的市场数据,但这些报价并非直接和/或完全来自一个来源,因此这些报价可能与客户在其他地方看到的报价不一致(包括其他第三方交易实体的报价)。此外还确认:交易平台和/或客户终端上显示的所有价格均为指示性价格,并且会不断变化。

2.7 客户承认并同意,通过交易平台和客户终端积极监控定价数据、市场信息和账户头寸是客户的唯一责任。虽然公司可能会提供各种交易工具,系统,警报和第三方资源,以协助客户的交易活动,客户不应完全依赖这些工具或资源。客户承认,这些工具是在“原样”的基础上提供的,不能保证这些工具的可用性和准确性。对于因客户依赖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工具或资源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索赔,公司概不负责。客户进一步同意,本公司不对此类工具或资源的故障、失灵或不可用负责,客户有责任随时了解市场情况并相应地管理其交易活动。

2.8 如果市场上出现定价不确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供应商没有提供定价、点差异常扩大、点差为零或倒挂(买入价超过卖出价)、负价、价格中断(缺口)、报价质量差、或各流动性池的价格水平差异超过预定的内部阈值,公司保留扩大价差、限制某些类型的执行、暂停或中断定价的权利,以保护客户的交易不会以不可信的价格执行。这可能导致定价差距或改变标准市场开盘和收盘时间。公司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多个第三方提供商处采购和利用自动系统,以确定任何特定时刻的准确市场价格。但是,由于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况。除公司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外,公司不对因这些市场条件或采取的应对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3. 杠杆

3.1 本公司有权根据本公司网站 www.sbcfx.com/leverage 中所述的条件改变客户账户杠杆（调高或调低），无需事先通知客户。

3.2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规则自动更改杠杆后以及客户通过其个人专区更改杠杆后，客户所有头寸的保证金要求将被重新计算。

3.3 本公司拥有以下权利：

- A. 如果交易账户当前杠杆大于 1:200，在周末和节假日前一日收盘前 3 (三) 小时，将客户交易账户杠杆设定在 1:200 以内。该变化将影响上述 3 (三) 小时内的新开立交易。
- B. 在可能对金融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宏观经济事件和/或重大新闻发生之前，限制杠杆和/或提高保证金金额。

3.4 个人专区会显示杠杆变化信息。如果本公司网站上的信息与个人专区中的信息有冲突，以个人专区中的信息为准。

4. 融资费用

4.1 本公司会对部分差价合约收取日常融资费用。不同类型差价合约的融资费用详见合约细则。

5. 隔夜利息和免隔夜利息账户

5.1 隔夜利息根据本公司网站上的合约细则计算。客户可以使用本公司网站上的“交易者计算器”计算特定交易的隔夜利息。

5.2 如适用，隔夜利息操作将在每晚10:00 (冬季) 或09:00 (夏季) (以客户终端时间为准) 进行，周六和周日除外。周三或周五晚上10:00 (冬季) 或09:00 (夏季)，取决于标的资产，本公司会给客户账户支付/从客户账户扣除三倍隔夜利息。如隔夜利息小于0.01 单位 (以客户相应的账户货币为单位)，该笔隔夜利息将不予存入客户账户。隔夜利息或每日变更一次，也可能进行其他价格调整 (取决于标的资产)。

5.3 本公司保留在事先通知客户或在未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更改任何标的资产的隔夜利息的权利。客户有责任追踪和始终知悉隔夜利息的变化。

5.4 本公司可对所有标的资产提供免隔夜利息客户账户和/或向特定的标的资产提供免隔夜利息客户账户。免隔夜利息客户账户和/或免隔夜利息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隔夜利息操作。本公司有权自行更改免隔夜利息客户账户的标的资产。

5.5 并非所有类型的账户都可免隔夜利息。只有本公司在网站上不时指定的账户类型和/或标的资产可以免隔夜利息，前提是根据以下部分 E 第 5.6 和 5.7 款客户符合免隔夜利息的资格。此外，本公司可自行决定更改符合免隔夜利息资格的账户类型和/或标的资产。

5.6 在开户过程中, 来自伊斯兰国家和/或具有伊斯兰/穆斯林宗教信仰的客户将被视为有资格获得无隔夜利息账户。这将由本公司根据客户在开户申请表上的身份信息和/或电话号码和/或宗教信仰证明和/或本公司不时要求的其他文件自行决定。如果客户不是来自和/或居住在伊斯兰国家和/或不符合伊斯兰/穆斯林宗教信仰和/或本公司不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保留在任何特定时间暂停无隔夜利息地位或拒绝或取消无隔夜利息地位的权利。

5.7 本公司可决定将来自非伊斯兰国家的客户视为有资格使用免隔夜利息客户账户。在此类情形下, 本公司保留不时决定免隔夜利息级别以及客户是否拥有这些级别资格的权利。这些决定应在合约细则和/或本公司网站上说明。本公司可决定自动将免隔夜利息客户账户身份和/或免隔夜利息级别分配给客户, 客户没有权利拒绝、修改或取消任何决定。本公司保留随时自行更改、修定或取消免隔夜利息客户账户和/或免隔夜利息级别的权利。

5.8 需符合 5.3 段。客户协议 E 部分第 5.3 款的前提下, 对于持有免隔夜利息客户账户的客户, 本公司不会对隔夜交易头寸收取隔夜利息或延续费用。适用于免隔夜利息客户账户的所有费用详见合约细则或本公司网站。

5.9 除明确提及隔夜利息的以外, 本协议所有条款都适用于免隔夜利息客户账户。

5.10 持有免隔夜利息客户账户的客户不得长期持有浮动头寸并从中获利。如发生此类情况, 客户必须将浮动头寸平仓, 本公司将对其追溯收取隔夜利息。

5.11 本公司保留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取消、修改和终止客户账户的免隔夜利息资格和/或免隔夜利息级别的权利, 且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5.12 如果本公司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客户的交易策略对公司的交易设施的顺利运行造成了威胁, 或者客户滥用公司的系统和交易条件而对市场/投机没有真正的兴趣, 本公司保留在任何特定时间禁用和/或启用客户的交易账户的免隔夜利息权益的权利, 而没有义务提供任何解释或理由。

5.13 如果发现任何客户的免隔夜利息账户存在任何形式的滥用、欺诈、操纵、返现套利、套利交易或其他形式的欺骗或欺诈行为, 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时候采取以下任何行动的权利: (a) 立即取消该客户的任何及所有真实交易账户的免隔夜利息权益, 并收取相应的隔夜利息; (b) 纠正和收回该客户的任何和所有免隔夜利息交易账户在作为免隔夜利息交易账户期间的任何未累计的隔夜利息和任何相关的未累计的利息支出和/或费用; 和/或 (c) 立即关闭该客户的所有交易账户, 取消该客户的交易账户中进行的所有交易, 取消该客户的交易账户中获得的所有利润或损失和/或改变该客户的交易条件或限制交易的开启/修改/关闭。

6. 手

6.1.1 (一) 个标准手是每种差价合约的指定计量单位。本公司可自行决定提供合约细则或本公司网站不时定义的标准手、微型手和迷你手。

7. 其他条款

7.1 本公司可全权酌情决定向客户告知和/或提供特定的交易条件/优点, 这些交易条件/优点会在本公司和客户之间明确, 而且/或者客户或会时常收到本公司的通知。这些内容可参阅客户个人专区和/或网站。如果由于客户存在可疑的操作行为和/或客户的交易活动涉及被禁止的交易技术或出现本协议中所述的违约情形和本公司自行提出的任何其他理由, 本公司保留取消/终止/修改/变更此类提供给客户的特定的交易

条件/优势的绝对权力，且本公司不对此类情况下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7.2 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时候在通知和未通知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和/或根据市场情况取消/改变/修改所有或只针对某些客户的任何合同规范的权利。客户进一步承认并同意，在向本公司发出任何订单之前和之后，审查合约细则是其唯一责任。

7.3. 客户承认并同意，在签署协议之前查阅协议是他/她的单独责任，在签订协议之前评估相关条款和条件没有时间限制。客户承认，无论他们在开户后何时提出终止请求，本公司都不负责退还交易期间损失或花费的任何资金，但终止生效时可提取的余额除外。

8. 公司行动、调整事件和破产

8.1 可能会出现与差价合约的标的资产相关的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

8.2 如果出现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本公司可采取其认为合理的行动来：

8.2.1 在订单或交易中复制该行动或事件；

8.2.2 对于提供者已经签署的差价合约的标的资产，为了对冲或抵消提供者对客户的风险，反应任何对手方对交易采取的行动；或

8.2.3 保留订单或差价合约交易在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或对交易产生后果）前一刻的经济情况。

8.2.4 对相关交易的规模和/或价值和/或数量（或任何订单的水平）进行任何适当和/或必要的调整，和/或开启或关闭任何交易。

8.3 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其决定采取的任何适用行动，为避免疑义，通知可能发生在相关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之后，或在本公司根据本第8条酌情决定采取的相关行动之后。

8.4 如差价合约所基于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中止，本公司可自行决定以合理的价格关闭任何该差价合约中的未结头寸。对于买入交易和卖出交易，此类价格或会不同，也可能为零（0）。

8.5 本公司会通知客户此类未结头寸关闭时的日期和关闭的价格。

8.6 本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更多保证金和/或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遭受的可合理预测的、与任何差价合约或相关标的资产的中止有关的相关成本。

8.7 如果差价合约基础的组成证券的发行方破产或陷入类似的状况，本公司可关闭该差价合约的所有交易[通常以价格零（0）关闭]。

8.8 如果客户在任何此类差价合约上有未平仓头寸，公司应向客户发出通知。

8.9 某些差价合约有过期日期。在过期当日，即将过期的差价合约上的未结头寸将以当下现行或最后一个可用的市场价格关闭。任何受影响的挂单都将被取消。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妨碍客户在过期日期前关闭相关的头寸和取消受影响的挂单。相关CFD的过期日期将在交易平台和/或API和/或网站上发布。

8.10 本公司可要求客户关闭其在本公司的任何头寸，这些头寸可能因流动性低/无流动性、无价格提供者或其他相关原因而受到公司行动、调整事件或产品终止的影响，或者本公司可自行决定以最后可用价格

关闭任何此类头寸。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在公司行动、调整事件或产品终止之前或之后关闭任何未结头寸。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还保留删除和/或停止提供任何金融品种的权利，并向客户发送书面通知：

- A. 公司行动或调整事件发生之时；
- B. 标的资产的发行公司从交易相关的交易所退市和/或暂时或最终无偿债能力、破产或相关或同等事件或情况，即使此行为不会导致发行公司清算；
- C. 标的资产的市值降至公司可接受的水平以下之时；
- D. 标的交易所的交易量或市值低于公司可接受的阈值（由公司自行决定）；
- E. 某金融品种不再被广泛使用，或公司提供该金融品种的成本变得非常昂贵；
- F. 缺乏优质定价或定价来源；
- G. 相关标的资产陷入财务困境；
- H. 与上述任何事件类似的任何其他事件，或以其他方式对股票或任何非基于股票的品种的市场价值产生稀释或集中效应的任何其他事件，无论其为暂时性或其他性质事件；
- I. 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其他原因。

如果有正当理由，或出现公司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和/或不可抗力事件，公司保留不向客户发送书面通知即采取上述任何行动的权利。

F部分：复制交易

1. 简介

F部分仅适用于如下所述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复制交易服务的客户。

2. 投资者

2.1 根据本协议条款，如要投资策略，投资者应首先成为本公司的客户，并满足本公司规定的任何要求和/或接受和/或签署本公司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投资者通过跟随某一策略提供者的某一策略，特此同意以下所述内容：

- A. 授权并指示策略提供者代表其根据与投资账户相关的特定策略行事；
- B. 授权策略提供者代表投资者管理策略，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C. 授权策略提供者代表投资者执行与策略相关的任何交易操作，直至策略按照本公司的《运营协议》的规定正式终止；
- D. 除其他以外，还授权策略提供者为策略设定收益佣金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费用（如有规定，须满足所有条件）、杠杆和最低投资金额，以及在满足收取收益佣金的所有条件的情况下，收取其为策略规定的收益佣金；
- E. 授权策略提供者自行决定和执行其投资决策和/或策略，而无需投资者的任何干预和指示。

- F. 授权并指示本公司对跟随投资者所选的策略提供者的策略采取任何必要行动；
- G. 任何投资者选定的、即将跟随的策略均应遵循投资者的投资账户的资金比例跟随；
- H. 授权并指示本公司在每一结算周期结束时为此目的将策略提供者的收益佣金从投资账户转账至收益佣金钱包。
- I. 投资策略需要个人承担手续费、费用和收益佣金。
- J. 授权本公司接受策略提供者使用投资者投资的资金创建的与策略相关的交易订单；
- K. 授权本公司以其选择的任何方式使用与投资者和/或策略有关的任何信息，并凭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和任何手段将其公开或传达。

2.2 使用复制交易服务期间的与投资者交易活动相关的详情和/或资讯可在复制交易网站和/或复制交易手机应用程序上查询。

2.3 投资者可根据复制交易手机应用和/或网站和/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为复制交易所维护的网站不时提供的、受本协议约束的程序和限制，开始复制策略、向其投资账户存入资金、进行转账和/或从中提取任意可用资金。

2.4 投资者停止跟随某一策略后，可从其投资账户转出分配用于复制该策略的资金。

2.5 投资者可在市场开盘期间随时停止复制某一策略，且相关的未结头寸将按市场价格平仓。

2.6 本公司保留随时完全自行决定关闭策略提供者的任何数量或全部未结头寸的权利，且投资者账户将应做相应的调整。

2.7 复制交易系统可随时关闭投资者的任何或全部未结头寸。

2.8 投资者可不时通过本公司为复制交易服务提供的支付系统/方式存入资金。

2.9 投资者确认并接受，复制某一特定策略提供者的策略则意味着接受该策略提供者所设定的收益佣金和杠杆。

2.10 投资者确认并理解，为了复制某一选定的特定策略，投资者应当始终保持其投资账户显示的所需余额。

2.11 投资者确认并接受，从投资者选择复制某一特定策略时起，到投资者实际开始复制该策略的时间段里，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化。

2.12 本服务协议A部分第11.1款以及以下每种情形均构成投资者“违约事件”

：投资者通过复制交易进行交易：

- A. 且交易行为可被认为是没有合法意图地以过度的方式从市场活动中获利；
- B. 且交易行为建立在价格延迟或套利机会之上；
- C. 且交易行为可被视为滥用市场；
- D. 且交易行为发生在异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下。
- E. 投资者所做的策略投资受到违约事件的影响，违约事件定义见上文第2.14款；

- F. 投资者滥用复制交易服务, 以模拟或复制策略交易, 转移到其在本公司的个人交易账户中;
- G. 投资者未能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到期金额;
- H. 投资者未履行对本公司的任何义务;
- I. 本公司合理认为有必要或适合采取下文第2.14款中所述任何行动的任何其他情况。

2.13 发生违约事件时, 本公司有权在不事先书面通知客户的情况下, 随时完全自行决定采取A部分第11.2款所述措施以及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调整投资者的交易账户余额以移除非法收益;
- B. 冻结和/或终止和/或禁用策略提供者的策略和/或禁止其使用复制交易;

2.14 投资者确认并接受, 在策略提供者或投资者一方出现违约事件时, 策略可以终止, 在这种情况下, 策略中的订单将按照本公司规定予以终止。

2.15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发布、复制、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复制与策略和/或复制交易有关的信息。

2.16 投资者不可撤销、无条件地确认和同意, 任何由策略提供者提供的、与投资账户相关的描述, 包括新闻推送和/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描述, 均未经过本公司批准。投资者确认、同意并承诺在投资相关的投资金额前, 自己对策略提供者和相关的投资账户进行尽职调查。

2.17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 本公司对于投资账户出现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2.18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 复制交易复制的特性应因策略的账户类型而异, 相关详细说明可在公司网站上进行查看。

2.19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 当策略爆仓时, 本公司可归档和/或删除该策略, 策略中的投资也会停止。

2.20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 本公司在某些情形下, 有权以正当理由谢绝或拒绝接受和/或传送或安排执行投资者的任何订单。此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D部分“交易条款”第2.1款中详细描述的情形。

2.21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 投资的免息账户权益的适用性可能取决于或不取决于策略提供者账户的免息权益, 具体视策略的账户类型而定, 详细说明可参阅本公司的网站。

2.22 投资者只能将投资账户用于复制交易服务, 不允许单独在投资账户中执行任何交易操作。

2.23 若想终止在复制策略中的投资, 投资者应发出投资终止请求, 该请求将自动执行。客户确认并同意, 本投资只能在正常交易时间终止, 策略提供者有权在终止发生前对本策略进行交易操作。正常交易时间之外的任何投资终止请求将在恢复交易后执行。

2.24 在上文第2.23款所述的投资终止时, 因投资于相关策略而获得的回报将记入投资钱包。

3. 策略提供者

3.1 为创建和维护策略并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复制交易服务, 策略提供者应:

- A. 为该策略选择一个名称；
- B. 描述该策略；
- C. 设定策略的最低投资金额；
- D. 从本公司不时提供的选项中选择策略的杠杆；
- E. 根据本公司不时提供的选择，设置收益佣金类型和金额；
- F. 为策略提供者账户的操作设置密码；
- G. 给策略提供者账户存入并保持本公司不时设置的最低金额；
- H. 提供本公司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I. 满足任何本公司不时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的最小和/或最大金额、复制交易服务和策略提供者的交易可靠值。这些要求将由本公司不时通知和/或可在策略提供者的个人专区和/或网站和/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时提供或发布在官网上的文件和/或政策或指南中获取。

3.2 要想邀请投资者投资策略，策略提供者应分享策略链接。

3.3 策略提供者确认并同意，他/她在复制交易服务范围之内外创建、发布和传播的与复制交易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策略信息（例如相关策略的简介、照片、策略名称、策略描述、社交媒体页面），均应遵守本协议F部分第3.5款所述的本公司的规定。

3.4 本公司保留因任何原因拒绝和/或阻止显示一项拟定中的和/或现有的策略的权利，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提供的策略描述不符合本服务协议的条款和/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规定和/或包含非法和/或不道德的引述和/或包含与策略无关的个人或其他信息和/或不合情合理和/或缺乏一致性和/或提供具有误导性质的信息，和/或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侵犯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
- B. 所选择的策略名称具有误导性和/或侮辱性和/或包含种族主义或宗教引述和/或涉及非法行为和/或不尊重某些道德或伦理标准；
- C. 所提供的策略描述声称策略提供者有资格提供可能需要在其居住地和/或投资者居住地获得牌照、注册和/或通知的服务；
- D. 所选择的与策略相关的图像包含未成年（儿童）和/或不适当的和/或具有误导性质和/或侮辱某一种族和/或任何宗教和/或涉及非法行为和/或不尊重某些道德标准和/或不符合伦理；
- E. 根据特定的复制交易账户类型的最低要求，该策略提供者的账户不具备最低要求所要求的充足资金。
- F. 策略提供者的账户根据A部分第3.2款尚未完全验证；
- G. 策略提供者的策略保持非活跃或无交易活动超过七（7）天。
- H. 策略提供者以本公司员工或代表的身份介绍，和/或直接或间接声明本公司和/或其关联方认可、保持控制和/或保证任何策略提供者的陈述或其活动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
- I. 策略提供者的内容包含色情和/或任何严重攻击性的内容，例如偏执意见、种族主义、仇恨或亵渎，或仇恨、威胁或色情内容；煽动暴力或含有裸体、图片或无端暴力的内容；
- J. 包含未经授权的商业通讯（如垃圾邮件）；
- K. 以自动化的方式（如收割程序、机器人、蜘蛛或抓取器），收集和/或使用/复制用户的内容或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访问网站和/或复制交易系统；
- L. 策略提供者在我们的网站上和/或使用我们的服务参与违法多层次营销活动（如金字塔骗局）；
- M. 包含病毒或其他恶意代码；
- N. 索取个人信息和/或登录信息或访问属于其他人的账户；
- O. 使本公司无法正常运转、负担过重或损害正常工作的行为，例如拒绝服务的攻击行为和/或协助或鼓励任何违反本公司规定的行为；
- P. 对该基金的业绩作出误导性和/或绝对的和/或不真实的陈述和/或保证该基金业绩的行为；

- Q. 策略提供者的材料包含与该策略无关、不合理和/或缺乏一致性或不全面（例如盲目积极）的信息；
- R. 策略提供者的材料包含关于其知识和经历和/或交易策略和/或授权的虚假信息和/或以任何方式误导投资者和/或任何其他用户；
- S. 策略提供者的材料包含对本公司、其关联方、员工、股东和/或其他人员的侮辱性或诽谤性或骚扰性和/或辱骂性的内容；
- T. 策略提供者的材料包含宣传或推广任何其他实体或与产品无关的任何服务的内容；
- U. 策略提供者使用本公司的网站和/或任何本公司的服务进行任何违法、误导性、恶意或歧视活动；
- V. 策略提供者在未获得相关允许的情况下提及和/或使用包含但不限于监管部门、当局和其他第三方的视觉资料/标志；
- W. 策略提供者创建的策略名称和/或策略描述晦涩难懂或无实际/有用的意义和/或具有误导性和/或侮辱性和/或包含种族主义或宗教引述和/或涉及非法行为和或不尊重某些道德或伦理标准；
- X. 策略提供者提及任何银行账户信息；
- Y. 策略提供者设置未经证实的限制/就如何和何时投资和/或出金以及投资和/或出金金额或其他类似事宜给予指示。
- Z. 策略提供者在复制交易系统上提供任何链接，如链接至并非由其亲自管理的账户的社交媒体链接，但本公司认为合理的情形除外。
- AA. 策略提供者声称和/或暗示和/或欺骗和/或假冒其策略是由在本公司注册和批准的个人和/或法律实体之外的个人和/或法律实体管理和/或代表。
- BB. 策略提供者不遵守或违反任何适用的内容指南、本公司不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任何适用的指南和/或政策和/或道德规范.....
- CC. 本公司自行决定认为相关和适当的任何其他理由。
- DD. 策略提供者创建的策略的名称、描述、内容或图像与现有策略相同或基本相似，可能会误导投资者。

3.5 本公司保留随时完全自行决定关闭策略提供者的任何或全部未结头寸的权利。此权利仅为保护本公司利益，以避免或阻止可能给公司造成各类损失或伤害的行为。

3.6 本服务协议A部分第11款以及以下每种情形均构成策略提供者“违约事件”：

- A. 如果策略提供者的策略长期承担过高风险；
- B. 如果所提供的对策略提供者的简介、照片、策略名称、策略描述和/或策略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的描述不符合本服务协议的条款和/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规定和/或包含非法和/或不道德的引述和/或不合理和/或缺乏一致性和/或提供具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 C. 策略提供者尚未根据本协议A部分第3.1和3.2款完全验证和/或不符合本公司不时规定的任何要求；
- D. 如果策略提供者已超过七 (7) 个日历日处于不活动状态和/或没有产生与本复制策略相关的任何交易活动；
- E. 根据本协议A部分第10款，策略提供者终止服务；
- F. 如果策略提供者对策略的描述与该策略下的实际交易活动不符；
- G. 如果策略中有相当部分的交易与另一策略的交易相同或类似，以至于看起来像是对另一策略的交易的模仿或复制；
- H. 如果策略提供者对策略的描述与实际交易条件不符；
- I. 策略提供者进行了以下交易：
 1. 且交易行为可被认为是以过度的和/或没有合法意图的方式从市场活动中获利；
 2. 且交易行为建立在价格延迟和/或套利机会之上
 3. 本公司自行决定视交易行为为滥用市场；
 4. 且交易行为发生在异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下。
 5. 本公司自行决定视为禁用的交易技术；

- J. 如果策略提供者违反本《客户协议》F部分第3.4款。
- K. 策略提供者不持有其居住地和/或投资者居住地所需的许可证、注册和/或通知和/或任何其他授权；
- L. 策略提供者未能履行或违反须对本公司应尽的任何义务和/或策略提供者作出不真实的陈述或保证，或陈述和保证变为不真实；
- M. 根据特定的复制交易账户类型的最低要求，该策略提供者的账户的资金不足；
- N. 策略提供者不遵守或违反任何适用的内容指南。
- O. 出于任何其他原因或情况考虑，本公司合理地认为有必要或应该采取下文第3.9款所述的任何行动。
- P. 本公司自行决定认为相关和适当的任何其他理由。

3.7 若发生违约事件，本公司有权在有或没有书面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完全自行决定采取A部分第11.2款所述措施以及以下任何措施：

- A. A. 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
- B. 拒绝和/或阻止计划和/或目前安排的策略提供者；
- C. 冻结和/或暂停和/或终止和/或关闭或冻结策略提供者管理的任何和/或所有策略和/或任何未平仓头寸和/或拒绝访问复制交易和/或拒绝支付收益佣金；
- D. 通过取消策略提供者开立新头寸的权限，将该策略的状态改为“仅平仓”模式；
- E. 就对该策略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纠正违约事件或将本公司遭受的各类损失或伤害降至最低；
- F. 拒绝或驳回策略提供者创建新策略（一个或多个）的任何请求；
- G. 调整策略余额以消除非法利润；
- H. 本公司认为符合条件的任何其他行为。I. 要求修改对策略的描述。

3.8 策略提供者的收益佣金在结算周期结束时进行计算并支付给策略提供者。

3.9 策略提供者可决定每项策略的策略提供者收益佣金，但佣金不得超过投资者收益的50%。策略成立后，收益佣金不得变更。经修改的收益佣金仅适用于特定策略的新投资。特定策略的所有现有投资的收益佣金仍以投资创建时设置比例的为准。

3.10 策略提供者将从投资者的正收益中获得以美元计价的策略提供者收益佣金，其计算方式如本公司网站和/或复制交易手机应用上所示。收益佣金将根据每个策略的总利润和投资者的个别投资比例计算。收益佣金在结算周期结束时计算并计入策略提供者的账户。

如果在结算周期结束前终止策略，则将在策略终止时计算收益佣金，并在结算周期结束时记入策略提供者的账户。

3.11 如果投资者在结算周期结束前停止复制某一策略提供者的特定策略，则策略提供者的收益佣金将在关闭策略时按当下市场价格计算。

3.12. 要想创建新的策略，ST应遵守我们网站上或会不时修改的最低入金要求。

3.13. 策略提供者须满足本公司不时提出的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策略提供者的交易可靠值。这些要求将由本公司不时通知和/或可在策略提供者的个人专区和/或网站和/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时提供的文件和/或政策中获取。

3.14. 策略提供者可能会归档复制策略。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投资将被关闭，所有有效资金将会退还给投资者。有效的收益佣金将在结算周期结束时支付。

3.15 客户始终归属于本公司，策略提供者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

3.16 策略提供者声明并保证，在复制交易活动和/或策略交易操作期间，其已获得正式授权签订本协议，并确保任何许可和/或认证和/或授权的适用性，考虑到交易的复杂性，将基于适当的技能和谨慎、必备的专业和技术知识、勤奋、道德和公正行使权利。

3.17 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对策略任何损失负责。

3.18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策略提供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发布、复制、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复制与策略和/或复制交易有关的信息。

3.19 策略提供者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同意，在满足任何本公司自行决定的适用要求后，在此授权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投资本策略的访问权和/或选择权。策略投资确定后，策略提供者将向本公司授权，可以采取一切必要的、认为合适的行动，以允许客户投资和/或使用本策略。

3.20 策略提供者授权本公司以其选择的任何方式使用与策略提供者和/或策略有关的任何信息，并凭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和任何手段将其公开或传达。

3.21 策略提供者和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本公司可能不时更改杠杆选项，详见E部分“差价合约交易条款”第3节。杠杆

3.22 策略提供者创建的策略的名称、描述、内容或图像不得与现有策略相同或基本相似，误导投资者。

4. 复制交易产品策略类型

4.1 为了运行复制策略，策略提供者应向该策略存入一笔资金。复制策略中的所有投资将转入专门用于该投资的投资子账户。投资策略后，策略提供者在该策略下发出的所有新交易指令将被自动跟随并复制到投资账户。

4.2 投资者和/或策略提供者确认并同意，对于复制策略：

- A. 投资子账户将根据本公司网站上显示的复制系数跟随和复制策略提供者的所有订单；
- B. 从投资者投资特定策略到策略提供者在特定策略下开出的订单被复制到投资子账户期间，订单定价可能会发生变化；
- C. 本公司保留在有或没有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关闭和/或暂停和/或删除和/或推迟和/或停止复制任何策略提供者账户和/或投资者或策略提供者的策略和/或订单的权利。

4.3 投资者和/或策略提供者确认并同意：

- A. 由策略提供者在策略中下达的所有订单，将按照在订单开立时计算的投资权益与策略权益的比率，分配至投资子账户。分配按照本公司网站上的说明执行。

- B. 本公司保留在有或没有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关闭和/或暂停和/或推迟和/或停止分配任何策略提供者账户和/或投资者或策略提供者的策略和/或订单的权利。
- C. 对于因技术问题而未执行的任何订单，公司保留不向客户支付任何款项的权利，且客户特此放弃对此类款项的任何权利。技术问题的定义见本协议C部分第1.4和1.5款。

5. 复制交易风险确认和同意

5.1 投资者确认，策略由策略提供者自行创建和管理，本公司不对任何策略的业绩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有放弃要求本公司平仓策略内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头寸的权利。

5.2 本公司不对策略提供者的活动和本策略的业绩负责，也不对与投资本策略相关的任何损失或伤害负责。本公司为每个策略提供的统计数据和指标具有内在的局限性。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收益。本公司未就策略将或可能实现盈利或亏损作出任何声明。建议投资者在整个投资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5.3 投资者有责任在投资前了解并确认存在风险，其可能由于缺乏多元化投资和/或策略在各种金融风险下会遭受严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贷风险、汇率风险、集中风险、地理风险，致使可能最终全部亏损。请明确本公司对策略提供者的活动不做任何审查，不支付任何费用，不对他们的经验、专业水平或策略业绩保证做任何确认。

5.4 本公司不对策略提供者的任何遗漏、故意遗漏或欺诈承担责任，除非是本公司故意违约或欺诈所致。

5.5 与策略有关的任何描述和/或信息不视为保密和/或个人信息。策略提供者可以看到投资者的姓名和国家，反之亦然，投资者也可以看到策略提供者的姓名和国家以及通过本策略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5.6 本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并无义务将策略提供者的信息披露给投资者，反之亦然。

5.7 本公司保留在有或没有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关闭和/或暂停和/或推迟和/或停止复制任何策略提供者账户和/或投资者或策略提供者的策略和/或订单的权利。

5.8 所呈现的与策略提供者和/或策略相关的业绩数据均属于历史数据，本公司不保证投资者会获得收益；过往业绩不是未来结果的可靠指标，我们建议投资者通过查阅实际的历史数据和/或策略的业绩以决定如何选择策略。

5.9 策略提供者和投资者确认：本公司可在本公司集团下的公司和/或外部公司和/或顾问间使用和/或传递和/或处理与策略提供者策略相关的信息。

5.10 策略提供者和投资者确认并同意受到取决于其地区的限制。

5.11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所投资的资金为投资者的资金；禁止使用来自第三方的资金进行投资。

5.12 兹确认并同意，策略提供者和/或投资者可以是不同公司集团的客户。

5.13 投资者确认，本公司不对投资者的资料、风险容忍度和/或投资目的做定制评估，且投资者无权干涉策略

提供者的投资决定。

5.14 投资者确认，策略提供者和本公司均不提供符合投资者的目的、需求和财务目标的定制投资计划。

5.15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策略提供者不会将资金和资产转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或兑换或提取资金或资产，或发起来自投资者交易账户或投资者交易账户之间的转账。

5.16 投资者确认并接受，所有策略及其参数和条件均由策略提供者创建和/或管理和/或设置，本公司仅允许投资者使用其复制交易平台和/或应用，但须遵守《运营协议》中所述的所有适用规则，因此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尽职调查和/或审查和/或评估的义务。

5.17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本公司在遵循策略提供者的指示方面不对投资者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公司没有责任监督或以其他方式了解或审查策略提供者的交易行为、建议或任何其他行为，本公司依赖于投资者监督策略提供者进行的账户交易。

5.18 投资者确认和同意，策略提供者不是本公司的职员、代理或代表，不受任何合作伙伴或任何数字联盟营销协议的存续与否的影响，此外，策略提供者没有权力或权限代表本公司行动或以任何方式约束本公司。

5.19 投资者确认并接受，在向策略提供者提供电子或线上交易系统时，本公司有权但没有义务对策略提供者使用此类系统的能力进行限制、管控、设置参数和/或采取其他管控举措。投资者接受，如果本公司选择不对策略提供者的交易进行此类限制或管控，或如果此类限制或管控因任何原因失效，本公司将不会监督或管控策略提供者给予的指示，且投资者接受对此类情形下的策略提供者的行动承担所有责任和义务。

5.20 投资者批准和接受对策略提供者给予本公司所有指示（以及因此可能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附录A：场外衍生品提供商（ODP）许可证

1. 引言

本公司在南非的场外交易活动必须遵守金融市场管理局（FMA）的规定和相关法规（以下简称“FMA法规”）。

根据《金融市场管理局》和《金融市场管理局条例》，本公司已由金融行为监管局（“FSCA”）正式授权为DP。

请注意，在客户收到《客户协议》附录A中包含的这些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条款”）之日起或之后进行任何场外交易，包括根据FMA法规的规定，关于“客户”或“对手方”分类的确认，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业务文件，客户将被视为已接受这些条款，并且任何此类场外交易将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2. 定义

在本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案”指FMA；

“适用法规”是指(a)《法案》、《金融市场管理局条例》、FICA、FAIS、2017年《金融部门监管法》（“FSRA”），包括适用监管机构的任何其他标准、行为标准、指令、指导说明、附属立法或规则；(b) FIA；(c) 1990年《银行法》；(d) 2013年《个人信息保护法》；(e) 适用于本条款、任何场外衍生品交易或本条款各方的不时生效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

“ODP客户”就本附录A所述的ODP和客户而言，指除交易对手方之外，与ODP(a)执行场外衍生品交易；或(b)建立意在执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关系的任何人。

“ODP对手方”就ODP而言指：(a)另一授权ODP；(b)授权用户；(c)银行；(d)获得注册、许可或授权的人(i)根据2002年《集体投资计划控制法》（2002年第45号法案）管理集体投资计划的人；(ii)根据《FAIS法》提供衍生品种金融服务的人；(iii)根据1998年《长期保险法》（1998年第52号法案）开展长期保险业务的人；(iv)根据1998年《短期保险法》（1998年第53号法案）开展短期保险业务的人；(e)共和国境外的以下人员：(i)经监管机构授权，提供与ODP定义中提及的一项或多项服务或授权用户提供的服务类似的一项或多项服务；或(ii)经注册、许可、认可、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授权开展(d)段中提及的业务或提供服务；(f)任何国家、州或地区的中央银行或其他国家货币当局；(g)私募股权基金；(h)以书面形式被归类为对手方的任何其他人士，且该人士并非(i)自然人；(ii)1956年《养老金法》（1956年第25号法案）第1(1)条定义的养老金组织；(iii)1956年《友好协会法》（1956年第25号法案）中提及的友好协会；(iv)1998年《医疗计划法》（1998年第131号法案）第1(1)条所定义的医疗计划或该计划的受托人委员会；以及FSCA宣布为对手方的任何其他人；ODP与之执行场外衍生品交易或建立关系意图执行场外衍生品交易。

“FIA”指经修订的2001年第28号《金融机构（资金保护）法》。

“FICA”指2001年第38号《金融情报中心法》。

“FMA”指2012年第19号《金融市场法》、其次级立法以及根据本法颁布的所有法规或行为准则，并不时进行修订、替换或重新颁布。

“FSCA”指根据FSRA成立的金融行业行为监管局。

“OTC”指场外交易。

“场外衍生品”指执行的非上市衍生品种或产品，无论是否确认，不包括(a)外汇现货合同；和(b)实物结算的商品衍生品，“场外衍生交易”具有相应的含义；

“场外衍生品提供商”（或“ODP”）指作为场外衍生品提供商运营并获得FMA授权的提供商。

“投资组合压缩”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方全部或部分终止部分或全部衍生品交易，并用另一种名义价值总和小于被终止衍生品名义价值总和的衍生品替代被终止衍生品的风险降低服务。

3. 适用范围

3.1 本条款规定了客户和本公司在南非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法律依据。本条款适用于本公司与其客户和/或对手方达成的所有新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本条款对所有受影响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具有约束力，如果本条款与客户协议的任何其他适用条款发生冲突，应以本条款为准。

4. 客户和对手方分类

4.1 根据适用于ODP的行为标准，在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之前，公司必须将客户分类为ODP客户或ODP交易对手方，以确保适用与该分类一致的适当保护权利。ODP对手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分类的书面确认。所提供的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公司对分类做出适当的评估和决定。公司有义务进一步书面通知ODP对手方有关分类及其影响，并获得ODP对手方同意该分类的确认。因此，除非另有规定，ODP客户默认为ODP客户。

5. 适当性评估

5.1 作为场外衍生品提供商，公司有义务评估向客户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适当性。这种评估称为适当性评估，依赖于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在这方面，公司有义务确定相关交易是否适合客户的目的。如果公司认为此类交易不合适，公司将就此发出书面通知。

5.2 公司将依赖这些信息和文件的准确性，对任何不准确之处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概不负责。客户必须及时通知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任何变更。客户还必须确保根据合理要求提供最新、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以便每次进行适当性评估。

5.3 客户应了解,如果没有关于其财务状况、目标、知识和经验的必要信息,公司将无法准确评估这些交易的适当性。这也意味着客户应了解进行此类交易的风险。

5.4. 在适用情况下,如果公司认为客户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让公司确定交易是否适合客户,公司将向客户发送书面通知。

6. 交易能力

6.1 ODP客户或ODP对手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以委托人对委托人的方式进行。换言之,根据本协议,公司将以委托人的身份行事,而不是代表ODP客户或ODP对手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代理人。这也意味着ODP客户或ODP对手方在交易平台上执行的任何交易都是ODP客户或ODP对手方与公司之间的直接交易。ODP客户或ODP对手方在与公司执行交易时也只能以委托人的身份行事。

7. 交易确认

7.1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场外衍生品交易在适用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得到确认。若固定确认期限已过,ODP客户或ODP交易对手方特此同意,场外衍生品交易仍具有约束力,该笔交易的交易经济性应被视为已通过平台确认。

8. 投资组合对账

8.1 关于2018年《行为标准2》中规定的投资组合对账条款和既定程序,ODP客户和ODP对手方通过交易平台与公司达成场外衍生品交易。

8.2 通过交易平台,ODP客户和ODP对手方可实时查看其通过这些平台执行的未平仓场外衍生品交易。ODP客户和ODP对手方承认并接受,实时查看其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投资组合,即满足《行为标准》中规定的投资组合对账义务,公司将不再采取进一步措施提供有关交易平台执行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信息。

8.3 如果ODP客户或ODP对手方本着诚信合理行事,在交易平台上发现重要条款(包括估值)方面存在差异,并且认为此差异十分重要,需要纠正,则应立即通知公司。任何此类争议都将按照下述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9. 投资组合压缩

9.1 在适当和技术可行的情况下,ODP每年至少需要进行两次投资组合压缩,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投资组合压缩。在认为应该压缩投资组合的情况下,公司制定了程序,以确保公司——(a)在适当和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定期(至少每年两次)就与其他提供商进行的500笔或更多的非集中清算公开场外衍生品交易,分析进行双边或多边投资组合压缩的可能性;以及(b)终止与其交易对手方和客户进行的完全抵消的非集中清算公开场外衍生品交易。

9.2 对于每次参与的双边冲销和双边或多边投资组合压缩活动,公司都会保持完整和准确的记录。公司还会确保能够向FSCA提供合理有效的解释,说明其认为投资组合压缩做法不合适的原因。

10. 向持牌交易存储库报告交易情况

10.1 根据场外衍生品交易适用法规,公司作为受监管实体,有义务向指定的交易存储库报告。

10.2 同意本协议,ODP客户或ODP交易对手方即同意公司向交易存储库报告与ODP客户或ODP交易对手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此外,ODP客户或ODP对手方承诺向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信息和合作资料,以确保我们遵守适用法规规定的交易报告义务。除非ODP客户或ODP对手方拥有法律实体识别码(“LEI”)或根据适用法规分配给ODP客户或ODP交易对手方的任何允许的替代唯一识别码,否则公司将无法报告场外衍生品交易。

10.3 必须明白的是,向交易存储库转移信息将涉及披露交易数据,包括投资组合详情、交易价值、已公布的抵押品以及所涉各方的身份。

11. 估值

11.1. 场外衍生品的表现将取决于公司确定的价格和合同相关标的资产的市场波动。因此,每种标的资产都有影响相关场外衍生品结果的特定风险。

11.211.2 特定合约的价格参照相关基础金融品种的价格计算。对于任何给定的金融工具,公司将报出两个价格:客户可以买入(做多)该金融工具的较高价格(ASK),以及客户可以卖出(做空)该金融品种的较低价格(BID)。参考价格通过一系列第三方参考来源获得。

12. 记录保留

12.1 公司必须根据内部保留政策、程序和适用法规,在场外衍生品交易终止后至少保留五(5)年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记录。必须保留以下记录:(a)交易记录;(b)与ODP客户和ODP对手方的法律协议;(c)向ODP对手方或ODP客户传送任何交易补充资料的日期和时间;(d)确认书记录;(e)与ODP客户和ODP对手方分类有关的证明;(f)与投诉或争议有关的详情;(g)电话录音。

12.2 公司可以在没有任何警告的情况下对电话交谈进行录音,以确保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任何重要信息得到及时和准确的记录。这些记录将是公司的专有财产,并被ODP客户或ODP对手方接受,作为发出指示的证据。但是,公司没有任何义务记录电话交谈或保留其记录,除非在适用法规要求的范围内。

12.3 双方承认并确认,他们应被视为已不可撤销地同意这些有关对话录音的条款。双方同意在适用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向任何法院或监管机构提供此类录音的副本或副本。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公司的记录将是ODP客户或ODP交易方与公司交易的表面证据。ODP客户或ODP交易方不得以记录不是原件或不是书面形式为由,反对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采纳公司记录作为证据。

12.4 ODP客户或ODP交易对手方同意根据适用的规定保存足够的记录, 以证明所提交订单的性质和提交订单的时间。ODP客户或ODP交易对手方承认并同意, 公司可自行决定根据要求向ODP客户或ODP交易对手方提供记录。

13.纠纷解决

13.1 公司应确保识别、记录、处理和监控与场外衍生品交易重要条款相关的争议, 以及争议未决的时间和争议金额。

13.2 本公司努力及时解决争议, 任何未能在五 (5) 个工作日内解决的争议, 应将争议上报给各方高级管理人员, 共同参与解决。如果交易价值超过1亿兰特, 且争议在十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解决, 公司应向FSCA报告与场外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任何争议。

14.保密和个人数据

14.1 ODP客户和ODP对手方在公司开立账户、下单和交易, 即承认将向公司提供2013年第4号《个人信息保护法》所定义的个人信息。客户和对手方同意按照本公司网站上的隐私政策处理这些信息。

重要说明:

根据ODP许可证, F部分“复制交易”的内容不适用于南非地区的客户和对手方。